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第二节 公司简介

第三节 组织架构

第四节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第五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第六节 重要事项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八节 风险管理情况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十节 公司治理

第十一节 社会责任

第十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十三节 审计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于2023年3月30日经山西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全称：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山西银行

法定英文全称：SHANXI BANK CO.,LTD.

（简称）：SHANXI BANK

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高计亮

三、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15号

办公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15号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s://www.shxibank.com>

邮政编码：030006

传真：0351-2328025

四、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0351-96588

五、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山西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shxibank.com>

六、注册登记情况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MUW8J4R

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2399629.4054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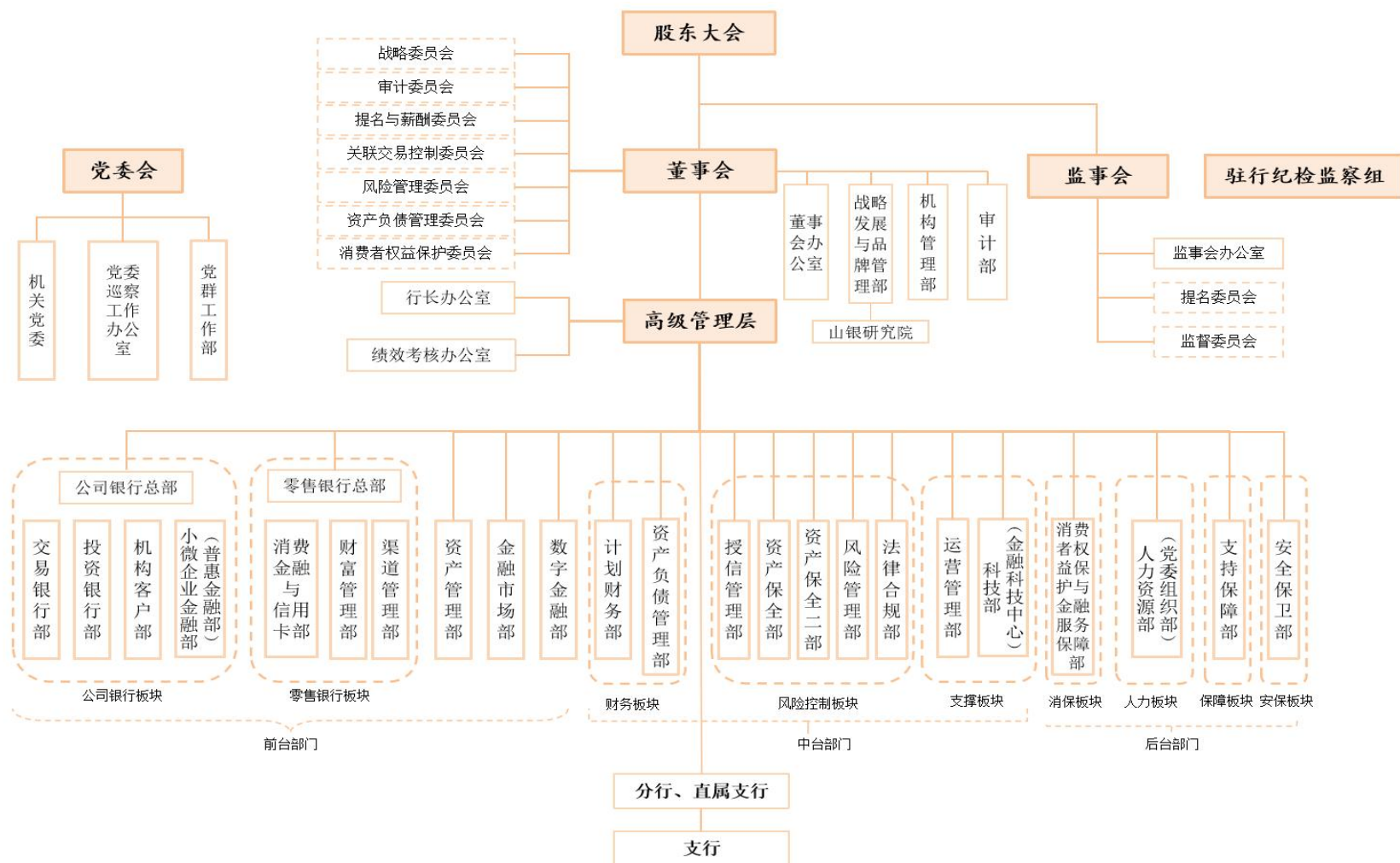
七、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八、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节 组织架构



第四节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下设大同分行、朔州分行、吕梁分行、忻州分行、太原分行、晋中分行、阳泉分行、长治分行、晋城分行、运城分行等 10 家分行及太原高新街支行、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2 家直属支行。上述分行级机构共管辖 233 家传统支行（含分行营业部）、75 家社区/小微支行，11 家离行式自助银行，共计 319 家营业网点，覆盖全省 10 个地市、23 个区、36 个县、16 个乡镇。

序号	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1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 498 号	57
2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文昌西街 1669 号	64
3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山西省晋中市迎宾西街 65 号	46
4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	山西省阳泉市城区南大街 600 号	21
5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太行东街 269 号	48
6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龙凤嘉园一至三层	4
7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和平西街 1 号	4
8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西街和马邑路交叉口	14
9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 1999 号	5
10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189 号	27
11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 127 号	15
12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街支行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街支行	14

第五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经营业绩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收入	3,101,406	3,096,213
营业支出	2,662,112	2,657,294
营业利润	439,294	438,919
利润总额	416,689	416,300
净利润	392,585	392,157

二、规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总资产	320,686,666	320,486,4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4,750,680	164,668,721
总负债	298,826,378	298,638,276
吸收存款	241,982,016	241,751,724
股东权益	21,860,288	21,848,194

三、股东权益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并报表
股本	23,996,294
资本公积	2,041,629
其他综合收益	87,537
盈余公积	0.00
一般风险准备	1,945
未分配利润	-4,276,23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合计	21,851,167
少数股东权益	9,121

项目	母公司报表
股 本	23,996,294
资本公积	2,046,736
其他综合收益	87,537
盈余公积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未分配利润	-4,282,373

四、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能力指标（%）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7.11%
成本收入比	81.53%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2.33%

拨备覆盖率	161.56%
拨贷比	3.77%
资本充足率指标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6%
资本充足率	13.05%

备注：本行成立时集中大规模转让、回收、核销不良资产，同时承接了原五家城商行的人员、网点、房产等，资产、收入、成本结构需要逐步调整、优化，报告期成本收入比较高，有待随信贷资产营销投放、资产负债结构调整等降低。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

6.2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山西银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为我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山西银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6.3 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重大处罚。

6.4 报告期内增资扩股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山西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煤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入股山西银行的议案》，同意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入股本行约 19 亿股。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资 19 亿元，购买本行 1,897,893,338 股股份，占总股份 7.33%；同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核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2023 年 1 月 3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6.5 公司章程修订

报告期内，本行对《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章程经山西银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同意山西银行修改章程的批复》（晋银保监复〔2022〕282 号）。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报告期内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类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份数 (亿股)	占总股本 (%)			股份数 (亿股)	占总股本 (%)
国有法人	173.36	72.25	0.04		173.40	72.26
企业法人	63.27	26.37		0.04	63.23	26.35
自然人	3.33	1.38			3.33	1.39
其中：内部职工	1.27	0.53			1.27	0.53
合 计	239.96	100			239.96	100

备注：1.自然人股份期末占比变化为四舍五入导致。

2.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出资19亿元，购买本行1,897,893,338股股份，占总股份7.33%，2023年1月3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该股东类型为国有法人。

7.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况

山西省财政厅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代表股份153亿股，占总股本比例为63.76%，山西省政府授权其对本行履行出资人职责。山西省财政厅派驻刘振龙、张军民、师跃英3名股权董事。

7.3 报告期最大十名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 （%）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 （%）

1	山西融金兴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0,000	63.7598		15,300,000,000	63.7598
2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5,164,873	3.2720		785,164,873	3.2720
3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415,986,452	1.7335		415,986,452	1.7335
4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276,096,903	1.1506		276,096,903	1.1506
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5,267,961	0.8971		215,267,961	0.8971
6	长治市财政局	108,503,750	0.4522	97,555,997	206,059,747	0.8587
7	山西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146,959	0.8299		199,146,959	0.8299
8	厦门育哲集团有限公司	194,701,196	0.8114		194,701,196	0.8114
9	青岛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89,881,192	0.7913		189,881,192	0.7913
10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78,211,187	178,211,187	0.7426
合 计		17,684,749,286	73.6978	275,767,184	17,960,516,470	74.8469

7.4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占比（%）
1	山西融金兴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0,000	63.7598
2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276,096,903	1.1506
3	长治市财政局	206,059,747	0.8587

备注：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7.5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详见下表）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共 3 家，穿透信息如下：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表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穿透信息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名称或姓名	名称或姓名	名称或姓名	名称或姓名	名称或姓名
1	山西融金兴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省城商行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城商行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财政厅、杨宝华	无	山西省财政厅
2	长治市财政局	-	长治市财政局	无	无	长治市财政局
3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山西凯通集团有限公司	郭学明	山西凯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聚丰能源有限公司、穆太山、桑丽萍、杜生亮、李磊	无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7.6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有金额为 1136.60 万元的 100%保证金履约保函，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均无关联交易。

7.7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未出质本行股权。

7.8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3 人，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在管理层面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建立了规范、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山西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及职责分工、关联方认定标准、关联交易业务类型、关联交易审查、审批、关联交易报告、信息披露和责任追究等事项和程序。按照关联方认定标准和穿透原则认定关联方，及时动态更新关联方名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内部规定，开展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积极履行回避政策，关联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不优于同类其他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无重大关联交易。

第八节 风险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搭架构、建体系、夯基础、强管理、降不良”的风控管理思路，建立健全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风险管理制度，重点围绕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以及信息科技风险等方面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基础，为全行高质量发展赋能护航。

8.1 信用风险状况

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搭建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的信用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是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监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推进、组织并监督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在全行的落实。

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了统一授信、担保管理、不良资产管理、系统管理以及各类产品管理制度，规范授信、用信、放款至授信后管理的全流程管理，强化各部门和各业务环节重要风险点的把握与控制。围绕国家及山西省发展规

划和产业政策，制定了专项信贷政策，按照“有保有压、分类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积极引导信贷业务结构调整，从源头上控制资产质量。

资产风险分类程序和方法：制定了《山西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山西银行非信贷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不断完善资产质量的评估体系，从借款人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还款来源、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真实、审慎、全面、动态地反映资产的风险程度，科学评估资产质量，对资产进行精细化管理。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从行业投向来看，除买断式转贴现业务以外，贷款投放行业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制造业，与全省的经济产业结构基本一致。上述三个行业贷款共投放 546.85 亿元。从担保方式来看，除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业务以外，主要以保证和抵质押贷款为主，保证贷款占比为 36.76%，抵质押贷款占比为 32.77%。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制定了《山西银行 2022 年风险限额》，确定了 25 项集中度风险限额指标，建立了客户、行业、产品等多个维度的监测指标体系，覆盖表内外所有业务。报告期末，各项集中度指标均符合《商业银行大额风险管理办法》要求。

资产收益率：本行逐步恢复资产经营能力、调整资产结构，经营保持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态势，经营形势实现根本性扭转。截至报告期末，资产利润率为 0.13%，较上年度提高 1.77 个百分点。

8.2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相关指标：本行严格落实监管及行内制度要求，不断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体系，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报告期内，各项流动性指标均高于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流动性比例64.90%，流动性覆盖率218.13%，净稳定资金比例164.51%，流动性匹配率156.60%。

影响流动性的因素分析：影响流动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变化、货币政策调整、银行内部本身资产负债结构以及流动性管理水平等。2022年，面对内外部环境的快速变化，本行不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持续跟踪流动性风险影响因素，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及时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持续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多渠道全方位进行主动负债管理，并搭建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深入开展前瞻精细化流动性风险管理。

8.3 市场风险状况

承担的市场风险类别和风险水平：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市场风险内在风险水平低，风险管理能力可接受，风险发展趋势稳定，市场风险整体可控。报告期末，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合计0.38亿元。

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本行利率风险集中体现在债券类投资业务中，债券的敏感性分析，主要包括修正久期和基点价值指标。久期越大，敏感性越高，受市场利率影响越大。

基点价值是在久期的基础上考虑规模影响，体现当前债券持仓规模下的市场风险水平。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制定了《山西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山西银行账簿划分管理办法》《山西银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实施细则》等制度，对市场风险政策以及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程序进行了详细规范，建立起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通过识别收益率曲线和中间汇率报价等风险因子识别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采用敏感性指标和敞口分析计量市场风险，定期监测市场风险限额执行情况，按季开展风险评估，审慎评估市场风险总体水平，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持续推进问题整改。

8.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状况

本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市场形势变化，强化对利率风险的监测和主动管理，动态调整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确保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结合经营计划持续开展风险监测，及时掌握利率变动对收益的影响。科学开展压力测试，推动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设，完善风险管理、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水平需要工具支撑，以实现指标量化和精细化管理。

8.5 操作风险状况

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三道防线”联动协作、有机配合、齐抓共管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操作风险偏好、限额指标监测，按季开展各类业务检查，及

时总结问题产生原因，持续跟进问题整改，形成“检查—整改—跟踪”闭环管理。对现行有效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度补充通知、补充性规范、阶段性政策等符合制度特征的规范性文件从合规性、操作性、协调性、有效性四个方面逐项进行评估，结合评估情况查找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报告期末，正式生效制度共计 542 项，已搭建起纵向 4 个层级、横向 14 大板块的“制度网”，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均制定了较为全面、系统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8.6 合规风险状况

本行制定了《山西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工作职责，逐步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细化了合规风险管理程序、合规风险管理方法及合规文化建设等。本行致力于合规内控环境的建设，推动各项合规风险管理流程与既有的各业务条线、各级经营机构已有的内控体系、内控过程的有机整合，将经营活动中与合规风险管理对应的内控活动真正纳入合规风险管理流程。

8.7 声誉风险状况

本行制定了《山西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山西银行声誉风险事件应急预案》，搭建了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架构，规范了声誉风险管理程序，为防范、化解声誉风险奠定坚实基础。通过捕捉和提炼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中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因素，借助舆情监测平台实施 7×24 小时不间断监测，对声誉风险进行识别。定期进行声誉

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应对预案，做到对负面舆情的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强化对声誉风险的有效管控。

8.8 战略风险状况

本行制定了《山西银行战略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战略风险的管理架构，对战略风险的识别与评估、控制、监测与报告全流程管理进行了规范，形成了战略风险管理的基本体系。通过调研、访谈、讨论或专题研究等形式，全面识别和评估影响战略规划设定与实现、整体发展的风险因素，完成战略层面的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对识别出的风险因素进行监测和跟踪分析。根据评估情况以及经营管理环境、竞争环境的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和缓释。

8.9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本行制定了《山西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山西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确定了控制为主、转移为辅、审慎接受、适时规避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科学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处置等管理工作，提高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增强了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采取可追溯、可重复、可验证的风险评估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计量方式，分析信息科技风险发生的概率、损失程度、已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定期评估信息科技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确定剩余风险的风险等级，适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降低并消除信息科技风险损失。

8.10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全面风

险管理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和有效性原则组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通过建立全行“以人为本，预前管理，审慎经营”的风险管理文化，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全面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8.11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制定了《山西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山西银行风险偏好管理政策》《山西银行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山西银行风险报告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搭建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和审计部门六大责任主体组成的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各责任主体的职责分工，建立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8.12 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风险评估采用打分卡形式，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从“内在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水平”两个维度开展，根据评估结果，梳理风险管控薄弱环节，裨补缺漏。报告期内，积极开展风险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一是持续优化各类现有风险管理系统，以便适应新的风险管理需求，包括制度落地、流程适配、工具转化等，能够满足各项风险管理工作的基本需求。二是积极探索中台化建设体系，在风险中台中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中心、操作风险管理中心、信用风险管理中心、反欺诈中心等模块。在功能需求、系统架构、建设方案等方面开展了充分的调研论证，为次年开展风险管理中台建设打好基础，促进风险管理智能化。

8.13 审计情况

本行通过开展审计项目，落实对全面风险管理充分性和有效性的审查和评价。报告期内，重点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及年度工作会议精神、战略工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将其他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日常监督，督促其有效履职。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1 报告期末董事会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1 名，股权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姓名	类别	性别	出生年份	提名方
高计亮	董事长	男	1965 年 6 月	
任 凯	副董事长	男	1972 年 3 月	
赵 富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 年 5 月	
刘振龙	股权董事	男	1974 年 8 月	山西省财政厅
张军民	股权董事	男	1966 年 3 月	山西省财政厅
师跃英	股权董事	女	1969 年 8 月	山西省财政厅
赵宏祥	独立董事	男	1972 年 5 月	
李凯风	独立董事	男	1970 年 12 月	
丁建飞	独立董事	男	1973 年 1 月	

备注：1.报告期内，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委派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董事的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灿明先生不再担任山西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股权董事。

2.报告期内，赵宏祥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新任独立董事取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生效。

高计亮先生，山西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1965年6月出生，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晋商银行行长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兼晋商银行总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副行长，山西省城商行改革化险工作筹备组组长。

任凯先生，山西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1972年3月出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山西省转型综改办副主任，山西省委政研室（省委改革办、省转型综改办）副主任，山西省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吕梁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赵富先生，山西银行党委专职副书记、非执行董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68年5月出生，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大同分行市场开发部副经理、招商银行太原分行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太原市商业银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晋商银行营销总监兼公司金融部、机构客户部总经理，山西银行副行长。

刘振龙先生，山西银行股权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74年8月出生，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山西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副处

级)、国库处副处长、地方金融处处长，现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军民先生，山西银行股权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大学本科学历。1966年3月出生，曾任山西省财政厅监督处副主任科员、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主任科员、农村综合改革处副处长、农业处调研员、二级调研员、监督检查局局长、监督内审评价局局长。

师跃英女士，山西银行股权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大学本科学历。1969年8月出生，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主任科员，山西省财政厅统计评价处主任科员、政府采购管理处副处长，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宏祥先生，山西银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72年5月出生，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神华集团神朔铁路运营筹备处财务科科长，山西云冈啤酒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榆林神华能源公司内控审计部部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太原分所合伙人，现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合伙人。2022年11月山西银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赵宏祥辞去董事及相关职务的议案，待新任独立董事取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生效。

李凯风先生，山西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博士研究生学

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1970年12月出生，1993年至今在中国矿业大学任教，2012年起担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本科专业建设负责人、金融学科建设负责人。

丁建飞先生，山西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审计师、金融经济师。1973年1月出生，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山西云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山西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技术合伙人，山西中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咨询合伙人兼党支部书记。

9.2 报告期末监事会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1名，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姓名	类别	性别	出生年份	提名方
姚庆民	监事长	男	1971年8月	
郭学明	股东监事	男	1961年11月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郭高伟	股东监事	男	1982年12月	长治市财政局
吴秋生	外部监事	男	1962年8月	
许桂霞	外部监事	女	1966年3月	
任芳	职工监事	男	1982年7月	

姚庆民先生，山西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71年8月出生，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山西银监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团委副书记，晋中银监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山西银监局财务会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山西银保监局国有控股大型银行监管处处长。

郭学明先生，山西银行股东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61年11月出生，1978年在太原纸箱厂参加工作，1995年3月起相继创办山西凯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山西聚丰能源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

郭高伟先生，山西银行股东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12月出生，200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山西中强审计事务所、长治市财政局工作，曾任长治市财政局预算科副科长、国库科副科长，现任长治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科科长。

吴秋生先生，山西银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省级优秀学术带头人、省级教学名师、省级优秀研究生导师、省“1331工程”立德树人好老师、省“1331工程”创新团队负责人、“三晋英才——拔尖骨干人才”，国家一流专业“会计学”和国家一流课程“审计学”负责人；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学术委员、省会计学会和审计学会副会长。1962年8月出生，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山西财经大学教师、系副主

任、学院副院长、学院院长等职务，现任金利华电、山煤国际、大禹生物独立董事。

许桂霞女士，山西银行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66年3月出生，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阳泉城区支行办公室主任、总稽核、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阳泉分行财会计划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驻太原审计办事处副主任、营业部内控合规部副经理、营业部个人金融部总经理、营业部三农金融部总经理，营业部信贷、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任芳先生，山西银行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7月出生，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长治银行公司业务拓展二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山西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

9.3 报告期末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 凯	行 长	男	1972 年 3 月
乔昱瑞	副行长	男	1981 年 5 月
吴 涛	副行长	女	1969 年 1 月
解志敏	副行长	男	1976 年 7 月
秦 凯	副行长	男	1979 年 8 月
高鸿斋	董事会秘书	男	1976 年 5 月

任凯先生，山西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1972年

3 月出生，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山西省转型综改办副主任，山西省委政研室（省委改革办、省转型综改办）副主任，山西省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吕梁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乔昱瑞先生，山西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 年 5 月出生，2003 年参加工作，曾任山西银监局统计信息处主任科员，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银行机构发展处副处长，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机构发展处副处长、处长，互联网金融处处长、金融稳定处处长，山西省城商行改革化险工作筹备组副组长，山西银行董事会秘书。

吴涛女士，山西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硕士研究生学历。1969 年 1 月出生，1989 年 11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处副处长、反洗钱处副处长、调研员、征信管理处处长、外汇管理处处长、金融稳定处调研员，山西省城商行改革化险工作筹备组副组长，山西银行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解志敏先生，山西银行副行长，硕士研究生学历。1976 年 7 月出生，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管理信息部副总经理，工商银行长治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兼纪委书记，山西省金融办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处副处长，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处副处长、处长，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政府金融工

作办公室) 监管一处处长。

秦凯先生，山西银行副行长，研究生工学博士。1979 年 8 月出生，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国际合作业务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国际合作业务处德国工作组副组长、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国际合作业务一处处长。

高鸿斋先生，山西银行董事会秘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 年 5 月出生，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机构发展处副调研员、银行机构发展处处长，山西交通控股集团交控资本管理公司支部书记、董事长，山西交通控股集团交控金资管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9.4 薪酬管理信息

9.4.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以完善薪酬体系、引导资源配置、实现组织战略为目标搭建了统一的薪酬架构。制定《山西银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山西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山西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有效发挥薪酬机制激励约束作用。董事会是薪酬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并报董事会审批。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议事机构，由 3 名董事组成，薪酬管理方面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负责本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法律合规部对薪酬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和监督。审计部对薪酬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专项审计。

9.4.2 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总量根据全员薪酬目标总额、整体经营目标及监管政策确定，由固定薪酬、津补贴、绩效薪酬、法定福利费组成，固定薪酬、津补贴总量主要根据人员总量和薪酬标准核算，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总额为 9.26 亿元，以货币形式发放的福利费为 0.45 亿。

9.4.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绩效薪酬遵循“奖勤罚懒，多劳多得，按劳取酬原则”，体现收益分享和内部竞争，员工绩效水平与员工个人及所在机构考核结果挂钩；风险管理纳入机构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与机构全员绩效薪酬挂钩；风险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及员工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发生风险暴露的，对延期支付绩效薪酬进行止付、追索和扣回。

9.4.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员工的风险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设置延期支付比例、返还期限、追索扣回情形。报告期内，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 1600 余人，全年应发薪酬总额为 2.30

亿元。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等总计 2250 人实行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总额共计 9011.24 万元，止付延期支付绩效薪酬 55.89 万元。本行持续推进构建完善非货币性薪酬激励体系，包括带薪休假、个人晋升通道、覆盖全行的培训体系等，不断提升员工归属感和工作积极性。

9.4.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合计 529.71 万元，其中独立董事税前薪酬合计 47.41 万元，外部监事税前薪酬合计 40 万元。

9.4.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结构、薪酬目标值按照《山西银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年度薪酬预算经财务审查委员会研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决定；全年实际发生额按照出资人根据薪酬联动指标完成情况等核准的薪酬总额执行。制定了《山西银行 2022 年总行部室绩效考核办法》

《山西银行 2022 年分行、直属支行考核办法》等内部考核制度，设置经营效益类、业务规模类、发展转型类、合规管理类、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考核指标。

9.4.7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2022 年度未发生薪酬结构、形式、数量和收益对象的变动。

9.5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在岗劳动合同制人员总计 6527 人，平均年龄 36 岁。其中，男性 2839 人，占比 43.5%，女性 3688 人，占比 56.5%。硕士研究生学历以上人员 785 人，占比 12.03%；本科学历人员 4822 人，占比 73.88%；专科及以下人员 920 人，占比 14.09%。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0.1 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卓越公司治理作为目标，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和决策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了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10.2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10.2.1 股东大会职责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经营方针和特别重大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特别重大对外投资，特别重大资产购置、处置，特别重大对外担保，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审议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

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对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0.2.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山西银行总行召开山西银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名，代表股份 16,701,537,011 股，占总股本的 69.6005%。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银行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山西银行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对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山西银行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关于续聘毕马威为我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听取《关于山西银行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山西银行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山西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 6 项报告。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山西银行总行召开山西银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出席大会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名，代表股份 16,883,761,261 股，占总股本的 70.36%。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关于增加 2022 年不良资产转让额度的议案》《阳曲县汇民村镇银行风险处置实施方案》等 3 项议案，听取《关于调整山西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报告》。

10.3 董事会情况

10.3.1 董事会职责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履行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组织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重大收购、收购股份的方案；制订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章程的修订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并贯彻执行条线清晰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状况；决定资产负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要求）、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年度工作报告；决定长效奖励计划、薪酬方案及工资计划；批准内部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审计预算；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3.2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2年，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贯彻落实金融监管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授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健全公司治理和体制机制，加强实体经济金融服务，推进内部改革和经营发展，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案件防控，圆满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

战略决策方面，一是坚持战略先行。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科学研判宏观经济运行与金融行业发展形势，深挖发展潜力和机遇，通过《山西银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2022—2024）》《山西银行三年品牌建设规划（2023年—2025年）》《山西银行资本规划（2022—2024）》《山西银行数字化转型总体规划》，前瞻性进行战略谋划。二是推进战略落地。对113项年度重点工作从总分行两个层面、按季跟踪实施审计调查。总体来看，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全面完成。三是打造“价值”文化。在实践基础上，凝练“价值创造”的企业文化，形成《企业文化体系纲领》《企业文化建设实施方案》。

完善架构方面，一是配齐配强“三会一层”。董事会层面：选举任凯为副董事长，赵富为董事，张军民、师跃英为股权董事，丁建飞为独立董事，聘任高鸿斋为董事会秘书，战略决策水平显著提升；高管层面：聘任任凯为行长，解志

敏、秦凯为副行长，经营管理效能不断彰显。二是优化总分
支人员结构。指导开展试用期满中层管理人员考核，实施揭
榜挂帅，对重要岗位进行公开竞聘，探索开展山西银行干部
员工锻炼交流，开展在编不在岗人员清理整顿。三是完善考
核激励。持续优化绩效考核管理体系，进一步科学设置机构
和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按季度组织开展绩效考
核、绩效反馈和绩效管理，将经营成果与每个人紧密相连，
充分激发广大干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探索推
动科技专业序列建设，完善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公平、
标准、透明的科技专业序列动态升降体系，提高科技人才队
伍积极性。

健全机制方面，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打造“三会一层”
治理体系和决策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一是健全治
理制度体系。定期检视制度合规性，完成《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规章制度修订工作，
为强化公司治理提供制度保障。制定《山西银行经营管理信
息报告制度》，搭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与经营层信息沟通
的桥梁。二是加强主要股东管理。构建有效的主要股东承诺
管理机制，持续监测主要股东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按照穿
透原则主动识别关联关系，定期更新关联方名单，夯实关联
交易管理基础。三是规范开展信息披露。依法合规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和规范性。在官网发布
《山西银行 2021 年度报告》和季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报
告，增进投资者对山西银行经营状况、发展潜力和未来前景

的了解，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资本管理方面，高标准强化资本管理，为全行业务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一是规范资本管理。通过《山西银行资本规划（2022-2024）》《山西银行 2022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山西银行 2022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等，明确了资本规划的原则、目标、补充及管理措施，确保资本水平满足监管要求、与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与业务发展相匹配。二是面向省属优质国企开展了成立后的首轮增资扩股，山煤国际向本行增资 19 亿元，成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7.33%，为下一步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三是持续推动股权确权。持续提升股权管理透明度和信息化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共托管股权 239.96 亿股，确权 2,657 户，确权股数 227.42 亿股，股权确权率 94.77%。

风险管控方面，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完善细化制度体系、改进协作机制、探索派驻试点，坚持夯实风险管理基础、提升总行管理赋能、强化风险管理引导。一是预期信用损失法顺利实施。制定《山西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方案》，有序推进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设定及测试，开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投产前验证，完成预期信用损失新模型及参数的上线部署。二是强化关联交易和业务连续性管理。推动设立跨部门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关联方名单重新识别和认定。完成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制定业务连续性管理计划、健全重要业务重要系统的专项应急预案，开展首次全行性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

练。三是做细做实资产管控。董事会集体研究、科学决策，指导经营层稳妥推进重点集团债务化解和抵债资产处置工作。四是主动履行发起行职责，切实履行发起行管资本、管高管、管风险、做监督、做服务职责，指导帮助村镇银行平稳度过巨大负面舆论冲击，报告期内，2家村镇银行退出高风险机构。

内部控制方面，一是搭建全面有效的制度管理体系。通过开展规章制度“立改废”工作，弥补制度缺失，搭建了纵向四层级、横向十四板块的“制度网”。全年新增制度 171 项，修订 61 项，全行现行制度达 542 项。二是建立内外规映射制度管理机制。按照“跟踪收集、分类整理、分析解读、外规内化”四项要点，及时开展新规解读分析及制度库的补充完善，逐步建立并完善内外规映射机制。“制度库”已映射 740 余项外规，为行内合规开展业务提供了政策支撑。三是开展“内控合规管理提升年”专项活动。举办“合规大家学”系列讲座、内控合规管理“回头看”检视、内控合规督导检查、内控合规测试、重要领域自查自纠、创建“警示教育”专栏、高管层领学《金融案鉴》等系列活动，增强员工合规意识。

10.3.3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赵宏祥先生、李凯风先生、丁建飞先生，从维护股东利益和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诚实勤勉、认真履职，如实报告本人相关信息及关联关系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义务，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监事会监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

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技能做出独立、公正判断，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站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本行发展的角度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0.4 监事会情况

10.4.1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检查监督财务活动；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履职尽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在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评价的基础上，定期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作出履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获取会议资料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4.2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年，监事会围绕本行改革化险、提质增效的工作主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

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授权，把抓内部监督与促经营发展相结合，规范开展“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重点推动内部控制健全完善，着力加强风险管理跟踪监督，持续推进财务活动规范严谨，保护本行、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有效发挥。

履职监督方面，注重日常监督工作中对“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了解，通过列席会议、跟踪问题整改进展、调研业务开展情况等，持续丰富各治理主体的履职信息，不断夯实履职评价各项基础性工作。认真开展“两会一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全面收集自评报告和履职材料，健全履职监督档案，严格履职评价程序，综合运用自评、互评、问卷测评，并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最终经监事会会议审议确定履职评价结果。结合2021年度履职评价开展情况，进一步修订2022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细化评价内容、突出评价重点、规范评价程序、完善评价方法，持续推进履职评价规范、客观、有序开展。根据本行董事会建设和履职情况，提出工作建议，针对本行财务管理、内控合规、业务风险等领域，向高级管理层发出风险提示函和工作建议函。

内控监督方面，持续深化内部控制有效性监督，就完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加强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内控合规建设等深入开展跟踪监测、分析研判和监督推动。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出监督意见，推动规范风险资产处置与责任认定的议事规则、加快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和目标任务分解、充实

高级管理层力量。向董事会发出加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建议函，进一步推进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强化结果运用、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向高级管理层发出建议函，推动从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管户责任工作要求，压实管户责任，增强管户工作的严肃性。向高级管理层发出强化内控合规建设的工作建议函，推动强化内控制度办法建设和重点业务领域风险防范。加强员工行为管理的监督，推动强化全行合规文化建设。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推动内审工作积极校准职责定位、明确任务目标、突出工作重点、强化监督联动。指导内审工作，对审计报告反映的各类问题，建立整改跟踪台账，持续跟进问题整改和管理提升。

风险监督方面，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监督，重点关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压力测试、风险评估和各类风险状况和管控水平，明确风险监督重点和跟进措施。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监督，重点跟进存量风险处置化解、关联交易和集中度风险管控、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管理，监测流动性波动趋势。强化案件与操作风险的日常监督，按季了解案件与操作风险排查进展，系统跟进涉及柜面及结算、信贷业务、员工异常行为、基层案防等领域的合规管理情况，有力推动风险管控的基础性工作进一步夯实。持续跟进洗钱风险管控制度机制的健全完善，跟踪洗钱风险自评估进展以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财务监督方面，加大对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资本性支出预算、费用开支审计报告等议题的审议监督，重点关注重

大财务事项审批及推进实施、主要财务数据变化和财务资源配置等情况，强化财务活动规范性监督，推动财务管理改进完善。提出工作建议，推动进一步严肃预算管理、严格支出事项和费用报销的审核审批、加大财经制度纪律的宣介培训。加强资本充足性监督，持续监测资本充足率管理及评估执行情况，及时跟进本行增资扩股整体推进情况，以及首轮增资扩股完成情况。关注外部审计机构续聘情况，加强外审工作的跟进了解，强化外部审计独立性和有效性监督。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提出年度披露报告编制情况的审议意见。

重点监督方面，持续关注本行战略规划推进实施，重点跟进支持地方转型发展、服务能源保供和绿色发展、支持乡村振兴和民营小微及新市民等情况，数字化转型项目推进及科技赋能业务发展情况，监管新规对本行理财业务发展的影响情况，以及员工专业技术序列实施、绩效管理改进优化、降本增效推进情况等，分析研判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及合理稳健性。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督，督促提升服务质量、增强专业技能、强化部门联动，不断提高本行服务社会、支持实体的综合实力。

10.4.3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吴秋生先生、许桂霞女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忠实勤勉履职，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开展调研等方式，主动了解经营管理状况，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合法合规履职进行监

督，对监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发表专业意见，对全行业务向好发展和规范经营起到了重要的监督作用。

10.5 高级管理层情况

高级管理层是董事会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及高级管理层工作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本行高级管理层由总行行长、副行长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行长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相关授权履行职责。高级管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决策，定期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经营前景、重要合同、重大事件等情况。

第十一节 社会责任

2022年，本行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不断强化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和地方银行的责任和担当，发挥政策支持、网点人员多、资本金充足、一级法人等优势，全方位助力山西高质量发展。

一、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山西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银行优势，加强与省属国企的合作，助力省属企业转型发展，切实将服务国企改革提高到战略高度。聚焦全省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开展“银政手拉手”活动，搭建“政银”绿色通道，不断深化政银企合作，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为全省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企业等提供专业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扎实做好稳经济保增长各项金融服务，保证企业在疫情期间信贷资金不断档，以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应对疫情影响。

二、践行普惠金融理念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普惠金融政策，积极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决策部署，全面探索新思维、新理念、新技术，实行“专业、专注、专项”的小微业务发展机制，建立小微企业金融条线，设置专业支行、专业团队，提供更加专业、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大力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全面发挥各方优势，持续深

化银担合作和资源共享，不断推动银担业务增量扩面。积极探索以供应链金融推动小微企业发展，成立多部门、跨条线参与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专班，并以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作为试点行开展业务探索和实践，充分利用供应链金融带动小微业务发展。积极践行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支持全省“三农”发展，不断扩大“三农”金融服务覆盖面，通过重点行业白名单方式，助力全省乡村产业发展。成立绿色金融小组，全面加强对绿色金融业务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启动“绿色金融和双碳业务专项管理平台”项目建设，提升绿色金融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金融为民服务三晋

本行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金融为民的使命，把“服务山西城乡居民”作为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紧紧抓住就业、收入、社保、养老、教育、住房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问题细化金融服务举措，充分发挥“金融活水”“精准滴灌”作用。搭建“支持新事业、共建新家园、助力新生活、营造新体验”四大新市民金融服务支撑体系，将金融服务精准嵌入新市民生活场景，推出了个人租赁住房保障贷款、“专精特新”贷、个人经营易贷、货运 ETC 代收及结算业务。通过低利率、高额度、绿色通道等优势，满足人才在购房、消费、创业等方面融资需求，打造“三晋人才，山银款待”的品牌形象。开启全“心”服务模式，在 300 多个网点设立了“山银驿站”，为户外工作者及其他劳动者提供便民服务，向特殊客户群体提供个性化服务，提升惠民服务温度。持续

开展“金融知识进社区”宣讲活动近 1000 场，着力打造“健康、炫彩、安愉、回味、思源”的主题活动，推动惠民金融服务向“最后一百米”迈进，积极满足山西城乡居民的金融和非金融服务需求。

四、以人为本关爱员工

本行坚持以人为本、关爱职工、服务职工的理念，制定《山西银行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鼓励员工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保障员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行使，维护了广大职工的整体利益。在全行范围内开展问卷调查，通过意见及建议的征集，进一步增强了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对促进业务发展、民主管理、文体活动的开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常态化开展职工慰问、困难职工救助、职工心理疏导等工作，以扩大职工参与度、增强活动实效性、丰富职工文体生活为出发点，扎实开展了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既增添了职工的凝聚力，也提高了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五、携手同心抗击疫情

本行认真贯彻山西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坚定践行金融企业责任担当，从严从细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制定应急预案，合理调配疫情期间开门网点和员工数量，有效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稳定。组织党员、群众积极下沉防疫一线，在确保营业环境安全放心、中后台业务稳定连续的基础上，组织干部员工加入核酸检测志愿服务，为属地疫情防控工作贡献力量。大力推



广线上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非接触”式金融服务。开展“山西银行抗疫在行动——陪你等春暖花开”爱心捐赠活动，向涉疫地区捐赠防护服、防护面罩等防疫物资约 50 万元。

第十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2 年，本行践行“金融为民，诚信理性”的消保文化和“随心 随身 为您”的服务理念，在体制机制建设、业务流程管控、服务水平提升、投诉纠纷管理、金融知识宣教等方面坚持“全流程消保陪伴”，稳步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全优服务工作。

一、精准对标监管要求，完善体制机制建设

2022 年，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履行职责，定期审议、听取消保工作报告并进行指导，加强消保服务横向信息共享、协调配合及纵向管理，持续推进自律监督与业务发展相融互促。同时，通过修订印发制度，不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执行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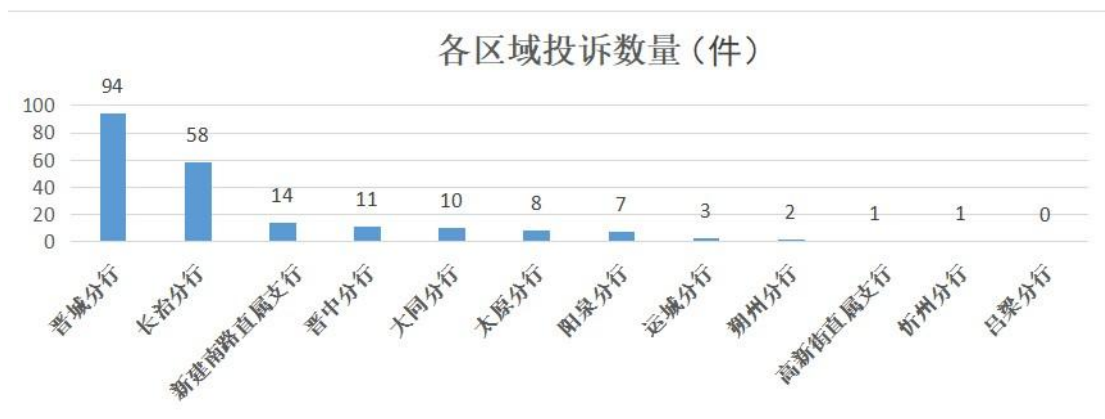
二、强化全流程管控，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2022 年，本行积极履行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完善消保审查流程和标准，确保产品与服务在准入、定价、销售和退出等全流程环节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开展 6S 管理样板间、厅堂服务一体化、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创建等专项活动，点亮网点，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同时，主动关注特殊消费者群体金融服务需求，针对老年人推出“关爱版”手机银行，通过设置方便按钮、加大字号显示等手段，迎合老年群体需求，并在全行营业网点设置老年帮扶

岗，确保老年人业务办理全程有人帮、服务链接无缝隙，为老年客户提供个性化、温馨式的服务。

三、健全投诉管理体系，探索多元化解机制

2022 年，本行坚持“事心双解”的投诉处置原则，开展了全行投诉压降攻坚战，压降效果显著，通过为客户制定“暖心工程”化解矛盾纠纷，从消费者角度出发，以最快的速度、最小的影响帮助客户解决问题。报告期内，共受理各渠道转办投诉 209 件，较上年度下降了 59%，投诉问题主要集中在原五家城商行存量个贷业务，其中，原晋城银行、原长治银行个人贷款业务投诉占比较高。具体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提升金融宣教质效，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2022 年，本行积极组织开展广泛深入的金融知识宣传和普及教育以及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不断扩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渠道和覆盖面，提升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素养、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全年借助微信、短信、视频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打通官网、官微、手机 APP 等渠道资源，扩大了宣教效果及影响力。同时，积极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结合特色服务深度推广“山银驿站”公益品牌，主动履

行社会责任，深入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彰显“金融为民、诚信理性”的消保文化。

第十三节 审计报告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498 号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20 页的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银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山西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山西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498 号

三、其他信息

山西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山西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西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山西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西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498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西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西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山西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498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海良



中国 北京

葛明一



2023 年 3 月 30 日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21,043,266	23,934,099	21,028,895	23,916,26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1,673,155	225,141	1,605,853	162,867
贵金属		25,124	22,981	25,124	22,981
拆出资金	7	5,560,463	3,194,891	5,560,463	3,194,8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100,011	7,244,516	100,011	7,244,5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	164,750,680	161,425,375	164,668,721	161,363,707
金融投资：	1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5,200	12,669,350	14,005,200	12,669,350
- 债权投资		35,148,842	30,829,458	35,105,848	30,829,458
- 其他债权投资		62,825,176	42,509,268	62,825,176	42,509,26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50	25,250	25,250	25,250
长期股权投资	11	271,582	267,817	279,689	275,924
固定资产	12	3,322,749	3,592,755	3,321,945	3,591,941
无形资产	13	393,277	407,807	393,277	407,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3,455,911	3,416,736	3,455,298	3,416,123
使用权资产	15	424,226	566,845	424,226	566,845
其他资产	16	7,661,754	5,849,486	7,661,494	5,849,386
资产合计		<u>320,686,666</u>	<u>296,181,775</u>	<u>320,486,470</u>	<u>296,046,575</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	3,377,348	913,393	3,356,336	897,3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6,037,057	13,521,380	6,101,597	13,622,328
拆入资金	19	567,137	600,076	567,137	600,0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	435,600	-	435,6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36,080,524	34,926,514	36,080,524	34,926,514
吸收存款	22	241,982,016	220,676,754	241,751,724	220,469,829
应交税费	23	310,271	130,415	310,236	130,181
预计负债	24	107,342	104,046	107,342	104,046
应付债券	25	7,736,499	4,027,500	7,736,499	4,027,500
租赁负债	26	349,164	483,600	349,164	483,600
其他负债	27	1,843,420	873,799	1,842,117	872,875
负债合计		<u>298,826,378</u>	<u>276,257,477</u>	<u>298,638,276</u>	<u>276,134,333</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8	23,996,294	23,996,294	23,996,294	23,996,294
资本公积	29	2,041,629	141,629	2,046,736	146,736
其他综合收益	30	87,537	443,742	87,537	443,742
一般风险准备	31	1,945	1,945	-	-
未分配利润		(4,276,238)	(4,668,355)	(4,282,373)	(4,674,53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1,851,167	19,915,255	21,848,194	19,912,242
少数股东权益		9,121	9,043	-	-
股东权益合计		21,860,288	19,924,298	21,848,194	19,912,2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0,686,666	296,181,775	320,486,470	296,046,575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高计亮
董事长

任凯

任凯
行长

解志敏

解志敏
副行长



唐小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度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022 年度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3,101,406	2,704,801	3,096,213	2,698,987
利息净收入	32	1,869,598	1,884,787	1,863,410	1,877,982
利息收入	32	8,975,433	6,187,783	8,964,269	6,176,013
利息支出	32	(7,105,835)	(4,302,996)	(7,100,859)	(4,298,0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	220,053	189,679	220,065	189,6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	246,228	213,073	246,221	213,0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26,175)	(23,394)	(26,156)	(23,367)
投资收益	34	619,462	238,694	619,852	239,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89	11,593	17,989	11,5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204	2,943	2,204	2,9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	237,301	374,031	237,301	374,031
汇兑收益/ (损失)		3,002	(518)	3,002	(51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		114,457	(1,269)	114,457	(1,269)
其他收益		12,690	4,265	12,690	4,265
其他业务收入		24,843	15,132	25,436	15,654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度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022 年度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二、营业支出		(2,662,112)	(7,283,622)	(2,657,294)	(7,280,153)
税金及附加	36	(108,570)	(73,276)	(108,568)	(73,274)
业务及管理费	37	(2,528,792)	(1,653,797)	(2,524,364)	(1,648,987)
信用减值损失	38	45,813	(4,126,802)	46,201	(4,128,1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9	(70,563)	(1,429,747)	(70,563)	(1,429,747)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439,294	(4,578,821)	438,919	(4,581,166)
加: 营业外收入		6,442	10,364	6,428	10,340
减: 营业外支出		(29,047)	(12,043)	(29,047)	(12,043)
四、利润 / (亏损) 总额		416,689	(4,580,500)	416,300	(4,582,869)
减: 所得税费用	40	(24,104)	(92,031)	(24,143)	(91,661)
五、净利润 / (亏损)		<u>392,585</u>	<u>(4,672,531)</u>	<u>392,157</u>	<u>(4,674,530)</u>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亏损)		392,585	(4,672,531)	392,157	(4,674,5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亏损)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本行股东损益		392,117	(4,673,786)	392,157	(4,674,530)
2.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468	1,255	-	-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度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022 年度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356,205)	(23,910)	(356,205)	(23,910)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6,205)	(23,910)	(356,205)	(23,91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9)	896	(1,129)	89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2,003)	189,867	(222,003)	189,867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5,357)	7,161	(35,357)	7,161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61,945	(211,803)	161,945	(211,803)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259,661)	(10,031)	(259,661)	(10,03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380	(4,696,441)	35,952	(4,698,44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12	(4,697,696)	35,952	(4,698,4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	1,255	-	-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附注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0,396,595	7,306,038	20,373,928	7,279,54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462,724	-	2,457,724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111,921	3,163,677	1,113,592	3,164,0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	5,314,543	-	5,434,7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	-	-	2,8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162,000	-	1,162,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91	-	2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156,304	28,287,517	1,156,304	28,287,5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64,877	5,724,510	7,554,887	5,714,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1,826	204,076	2,391,657	201,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84,247	51,162,652	35,048,092	51,247,119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度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022 年度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191,918)	(34,225,804)	(5,171,303)	(34,255,35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092,732)	-	(1,060,43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3,263)	(680,000)	(33,263)	(68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890,800)	-	(2,890,80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增加额	(24,789)	(16,37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减少额	(7,450,329)	-	(7,485,784)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327,494)	(86,577)	(327,494)	(86,57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37,252)	(2,899,965)	(6,033,910)	(2,892,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1,293,780)	(779,209)	(1,290,372)	(775,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719)	(241,207)	(571,691)	(241,1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536,290)	(1,478,814)	(534,072)	(1,477,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4,357,634)</u>	<u>(41,500,684)</u>	<u>(24,338,689)</u>	<u>(41,469,30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 <u>10,726,613</u>	<u>9,661,968</u>	<u>10,709,403</u>	<u>9,777,818</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附注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52,614	66,336,932	76,510,164	66,336,9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2,200	582,517	2,792,130	582,9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7,849	-	7,84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52,663	66,919,449	79,310,143	66,919,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593,487)	(78,781,230)	(103,508,587)	(78,781,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385)	(511,945)	(135,378)	(511,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28,872)	(79,293,175)	(103,643,965)	(79,293,16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6,209)	(12,373,726)	(24,333,822)	(12,373,261)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附注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	-	1,900,000	-
发行同业存单所收到的现金		6,565,182	-	6,565,1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5,182	-	8,465,182	-
偿付债券及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2,860,000)	(3,810,000)	(2,860,000)	(3,810,000)
支付债券及同业存单利息		(218,977)	(133,143)	(218,977)	(133,143)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390)	(45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390)	(450)	-	-
偿付租赁负债所支付的现金		(104,798)	(299,705)	(104,798)	(299,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165)	(4,243,298)	(3,183,775)	(4,242,848)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1,017	(4,243,298)	5,281,407	(4,242,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4	(532)	2,674	(5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1(2)	(8,365,905)	(6,955,588)	(8,340,338)	(6,838,823)
加：年 / 期初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52,383	26,007,971	19,023,514	25,862,337
六、年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	10,686,478	19,052,383	10,683,176	19,023,514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996,294	141,629	443,742	1,945	(4,668,355)	19,915,255	9,043	19,924,2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392,117	392,117	468	392,5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356,205)	-	-	(356,205)	-	(356,205)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356,205)	-	392,117	35,912	468	36,380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900,000	-	-	-	1,900,000	-	1,9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	-	(390)	(390)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390)	(39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996,294	2,041,629	87,537	1,945	(4,276,238)	21,851,167	9,121	21,860,288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1 年 4 月 27 日余额	23,996,294	141,629	467,652		1,945	5,431	8,238	24,621,18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亏损	-	-	-	-	-	(4,673,786)	1,255	(4,672,5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23,910)	-	-	-	-	(23,910)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23,910)	-	-	(4,673,786)	1,255	(4,696,441)
(三) 利润分配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450)	(4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996,294	141,629	443,742		1,945	(4,668,355)	9,043	19,924,298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996,294	146,736	-	443,742	(4,674,530)	19,912,2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392,157	392,1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356,205)	-	(356,205)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356,205)	392,157	35,952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900,000	-	-	-	1,9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996,294	2,046,736	-	87,537	(4,282,373)	21,848,194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 年 4 月 27 日余额		23,996,294	146,736	467,652	-	24,610,68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亏损		-	-	-	(4,674,530)	(4,674,5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0	-	-	(23,910)	-	(23,910)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23,910)	(4,674,530)	(4,698,44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996,294	146,736	443,742	(4,674,530)	19,912,242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基本情况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或“本行”)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232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关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晋银保监复〔2021〕88号)批准,由原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大同银行”)、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长治银行”)、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晋城银行”)、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晋中银行”)、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阳泉商行”)通过新设合并方式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承继了原大同银行、原长治银行、原晋城银行、原晋中银行、原阳泉商行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

本行经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颁发的 00829847 号金融许可证,并持有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9900MA0MUW8J4R;注册地址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 15 号。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成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在山西省 10 个地市、23 个区、36 个县设立了 309 个分支机构。

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力(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力)。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款项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 3(7)(d)）除外。

(d)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 3(18)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 3(7)(g)）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e)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g)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详见附注 47(1) 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 24）。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获得的权益工具股利收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0) 贵金属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5))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4)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 3(11)(c))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5)。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等，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5)）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5)）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年	5%	3.17% - 9.50%
器具、工具、家具	3 - 5 年	5%	19.00% - 31.67%
交通工具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 - 5 年	5%	19.00% - 31.6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5))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25 - 50 年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2 -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 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依据附注 3(7)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 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5)。

(15)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该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6)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a)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c)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9) 支出

(a)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b)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2)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5)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 3(7)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 47(1) 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b)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c)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d)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 42。

(e)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收入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f)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29)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解释第 15 号”) 中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 解释第 15 号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的规定；及
-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 [2022] 13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及
- 解释第 16 号中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本集团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 -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本行及各子公司本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75,574	808,695	573,768	805,41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2,083,850	12,377,196	12,071,520	12,366,537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8,269,410	9,814,537	8,269,181	9,810,642
- 财政性存款	(3)	107,775	926,350	107,775	926,350
小计		20,461,035	23,118,083	20,448,476	23,103,529
应计利息		6,657	7,321	6,651	7,315
合计		21,043,266	23,934,099	21,028,895	23,916,261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6%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6%);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子公司汾西县太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5%)。

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指存放于人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 (3)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1,671,671	224,581	1,605,403	162,884
应计利息	1,551	611	503	28
减：减值准备	(67)	(51)	(53)	(45)
合计	<u>1,673,155</u>	<u>225,141</u>	<u>1,605,853</u>	<u>162,867</u>

7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503,958	4,513,158
- 银行金融机构	<u>34,823</u>	<u>-</u>
应计利息	77,224	73,756
减：减值准备	<u>(1,055,542)</u>	<u>(1,392,023)</u>
合计	<u>5,560,463</u>	<u>3,194,891</u>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府	-	2,098,000
- 政策性银行	100,000	472,50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40,000
票据	-	4,634,070
小计	100,000	7,244,570
应计利息	13	182
减：减值准备	(2)	(236)
合计	100,011	7,244,516

(2)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00,000	7,244,570
应计利息	13	182
减：减值准备	(2)	(236)
合计	100,011	7,244,516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分类和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贷款和垫款	89,827,811	83,598,812	89,817,310	83,589,4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贷款	4,588,234	4,509,274	4,533,537	4,465,197
- 住房贷款	2,559,789	2,259,676	2,559,789	2,259,676
- 个人消费贷款	2,428,924	3,490,405	2,409,249	3,479,551
- 信用卡透支	29,558	62,870	29,558	62,870
小计	9,606,505	10,322,225	9,532,133	10,267,294
应计利息	579,092	486,617	578,574	486,1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0,013,408	94,407,654	99,928,017	94,342,93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288,215)	(8,038,070)	(6,284,783)	(8,035,0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3,725,193	86,369,584	93,643,234	86,307,9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贷款和垫款	5,415,751	2,208,113	5,415,751	2,208,113
- 票据贴现	65,609,736	72,847,678	65,609,736	72,847,6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1,025,487	75,055,791	71,025,487	75,055,791
合计	164,750,680	161,425,375	164,668,721	161,363,707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采矿业	19,131,410	11.22%	18,189,253	10.76%	19,131,410	11.23%	18,189,253	10.76%
制造业	17,842,840	10.47%	15,895,737	9.41%	17,842,840	10.47%	15,895,603	9.41%
批发和零售业	17,711,358	10.39%	16,246,782	9.61%	17,711,008	10.41%	16,246,782	9.6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300,310	6.63%	9,656,026	5.71%	11,299,310	6.63%	9,656,026	5.7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36,579	3.13%	5,587,164	3.31%	5,336,579	3.13%	5,587,164	3.31%
建筑业	5,043,194	2.96%	4,293,688	2.54%	5,041,294	2.96%	4,291,788	2.54%
房地产业	4,657,144	2.73%	4,537,224	2.69%	4,657,144	2.73%	4,537,224	2.6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85,001	2.10%	2,986,715	1.77%	3,585,001	2.10%	2,986,715	1.77%
金融业	3,034,708	1.78%	802,609	0.47%	3,034,708	1.78%	802,609	0.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	2,275,954	1.34%	1,936,715	1.15%	2,275,293	1.34%	1,935,515	1.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30,295	0.72%	1,688,534	1.00%	1,230,295	0.72%	1,688,534	1.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5,939	0.65%	1,113,137	0.66%	1,115,939	0.65%	1,113,137	0.6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97,477	0.47%	732,560	0.43%	797,477	0.47%	732,560	0.43%
住宿和餐饮业	757,408	0.44%	744,535	0.44%	757,408	0.44%	744,535	0.44%
其他	1,423,945	0.84%	1,396,246	0.83%	1,417,355	0.84%	1,390,153	0.82%
小计	95,243,562	55.87%	85,806,925	50.78%	95,233,061	55.90%	85,797,598	50.80%
票据贴现								
银行承兑	61,033,655	35.81%	71,654,430	42.40%	61,033,655	35.82%	71,654,430	42.41%
商业承兑	4,576,081	2.68%	1,193,248	0.71%	4,576,081	2.69%	1,193,248	0.71%
小计	65,609,736	38.49%	72,847,678	43.11%	65,609,736	38.51%	72,847,678	43.12%
个人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	4,588,234	2.70%	4,509,274	2.66%	4,533,537	2.66%	4,465,197	2.64%
住房贷款	2,559,789	1.50%	2,259,676	1.34%	2,559,789	1.50%	2,259,676	1.34%
个人消费贷款	2,428,924	1.42%	3,490,405	2.07%	2,409,249	1.41%	3,479,551	2.06%
信用卡透支	29,558	0.02%	62,870	0.04%	29,558	0.02%	62,870	0.04%
小计	9,606,505	5.64%	10,322,225	6.11%	9,532,133	5.59%	10,267,294	6.08%
合计	170,459,803	100.00%	168,976,828	100.00%	170,374,930	100.00%	168,912,570	100.00%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31,951,686	23,447,803	31,912,511	23,431,452
保证贷款	38,539,461	40,165,067	38,500,847	40,127,01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7,675,381	25,261,905	27,671,046	25,253,980
- 质押贷款	6,683,539	7,254,375	6,680,790	7,252,445
银行承兑汇票	61,033,655	71,654,430	61,033,655	71,654,430
商业承兑汇票	4,576,081	1,193,248	4,576,081	1,193,24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0,459,803	168,976,828	170,374,930	168,912,570

(4)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9,765	32,633	91,908	4,564	148,870
保证贷款	2,122,083	821,843	991,268	49,676	3,984,870
抵押贷款	1,574,089	775,263	699,940	132,901	3,182,193
质押贷款	10,801	865	308,213	8	319,887
票据贴现	-	-	-	275	275
合计	3,726,738	1,630,604	2,091,329	187,424	7,636,095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2.19%	0.96%	1.23%	0.11%	4.4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8,389	124,245	492,555	56,952	852,141
保证贷款	1,648,175	1,032,249	1,432,011	124,251	4,236,686
抵押贷款	2,082,152	316,847	853,438	227,829	3,480,266
质押贷款	1,909	39,146	590,956	8	632,019
票据贴现	112,500	13,750	385,000	275	511,525
合计	4,023,125	1,526,237	3,753,960	409,315	9,712,637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2.39%	0.90%	2.22%	0.24%	5.75%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9,475	32,573	91,899	4,564	148,511
保证贷款	2,121,655	821,809	990,731	49,111	3,983,306
抵押贷款	1,574,089	774,794	699,874	132,826	3,181,583
质押贷款	10,801	865	308,213	8	319,887
票据贴现	-	-	-	275	275
合计	3,726,020	1,630,041	2,090,717	186,784	7,633,562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2.19%	0.96%	1.23%	0.11%	4.4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8,389	124,225	492,555	56,952	852,121
保证贷款	1,647,300	1,031,876	1,431,779	123,247	4,234,202
抵押贷款	2,082,152	316,847	852,896	227,754	3,479,649
质押贷款	1,909	39,146	590,956	8	632,019
票据贴现	112,500	13,750	385,000	275	511,525
合计	4,022,250	1,525,844	3,753,186	408,236	9,709,516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2.39%	0.90%	2.22%	0.24%	5.75%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6,955,182	16,779,968	5,699,166	99,434,31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486,376)	(1,854,443)	(2,947,396)	(6,288,2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5,468,806	14,925,525	2,751,770	93,146,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71,025,212	-	275	71,025,48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1,685,825	14,551,657	7,683,555	93,921,03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642,896)	(2,383,018)	(4,012,156)	(8,038,0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0,042,929	12,168,639	3,671,399	85,882,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74,566,766	90,000	399,025	75,055,791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6,872,393	16,779,229	5,697,821	99,349,44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484,051)	(1,854,419)	(2,946,313)	(6,284,7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5,388,342	14,924,810	2,751,508	93,064,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71,025,212	-	275	71,025,48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1,624,456	14,551,442	7,680,881	93,856,77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641,858)	(2,383,014)	(4,010,147)	(8,035,0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9,982,598	12,168,428	3,670,734	85,821,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74,566,766	90,000	399,025	75,055,791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643,380	2,384,058	4,010,632	8,038,070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1,041	(5,115)	(35,926)	-
- 至第二阶段	(88,907)	1,079,984	(991,077)	-
- 至第三阶段	(10,974)	(1,293,962)	1,304,936	-
本年计提	(98,164)	(310,522)	751,517	342,831
本年转出	-	-	(1,166,168)	(1,166,168)
本年核销	-	-	(1,227,327)	(1,227,327)
核销后收回	-	-	300,809	300,809
年末余额	1,486,376	1,854,443	2,947,396	6,288,215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初余额	1,376,662	1,383,106	2,284,274	5,044,042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6,659	(11,755)	(4,904)	-
- 至第二阶段	(9,228)	21,187	(11,959)	-
- 至第三阶段	(4,285)	(61,912)	66,197	-
本期计提	263,572	1,053,432	1,985,003	3,305,090
本期转出	-	-	(427,931)	(427,931)
本期核销	-	-	(3,036)	(3,036)
核销后收回	-	-	119,905	119,905
期末余额	1,643,380	2,384,058	4,010,632	8,038,070



本行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641,858	2,383,014	4,010,147	8,035,019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1,041	(5,115)	(35,926)	-
- 至第二阶段	(88,906)	1,079,984	(991,078)	-
- 至第三阶段	(10,651)	(1,293,515)	1,304,166	-
本年计提	(99,291)	(309,949)	751,690	342,450
本年转出	-	-	(1,166,168)	(1,166,168)
本年核销	-	-	(1,227,327)	(1,227,327)
核销后收回	-	-	300,809	300,809
年末余额	1,484,051	1,854,419	2,946,313	6,284,783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初余额	1,375,352	1,382,631	2,281,850	5,039,833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6,067	(11,289)	(4,778)	-
- 至第二阶段	(9,204)	19,720	(10,516)	-
- 至第三阶段	(4,285)	(61,912)	66,197	-
本期计提	263,928	1,053,864	1,985,373	3,306,248
本期转出	-	-	(427,931)	(427,931)
本期核销	-	-	(3,036)	(3,036)
核销后收回	-	-	119,905	119,905
期末余额	1,641,858	2,383,014	4,010,147	8,035,019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年初余额	83,264	3,000	326,475	412,739
本年计提 / (转回)	69,589	(3,000)	(303,629)	(237,040)
本期转出	-	-	(22,621)	(22,621)
年末余额	152,853	-	225	153,078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期初余额	1,645	1,125	420,000	422,770
转移:				
- 至第二阶段	(593)	593	-	-
- 至第三阶段	-	(1,125)	1,125	-
本期计提 / (转回)	82,212	2,407	(94,650)	(10,031)
期末余额	83,264	3,000	326,475	412,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10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14,005,200	12,669,350	14,005,200	12,669,350
债权投资	(2)	35,148,842	30,829,458	35,105,848	30,829,458
其他债权投资	(3)	62,825,176	42,509,268	62,825,176	42,509,2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25,250	25,250	25,250	25,250
合计		112,004,468	86,033,326	111,961,474	86,033,326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权益投资	709,986	398,210
债券投资		
- 政策性银行	-	31,840
小计	<u>709,986</u>	<u>430,050</u>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受益权	4,674,111	5,872,161
基金	7,921,103	5,667,139
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小计	<u>13,295,214</u>	<u>12,239,300</u>
合计	<u>14,005,200</u>	<u>12,669,350</u>

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2) 债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a)				
- 政府		12,474,862	6,354,580	12,432,273	6,354,580
- 政策性银行		12,599,531	13,738,126	12,599,531	13,738,126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74,065	173,928	174,065	173,928
- 企业		3,810,852	2,396,152	3,810,852	2,396,152
小计		29,059,310	22,662,786	29,016,721	22,662,786
同业存单		-	378,320	-	378,320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受益权		6,723,805	9,629,557	6,723,805	9,629,557
应计利息		599,887	635,360	599,481	635,360
减: 减值准备	(b)	(1,234,160)	(2,476,565)	(1,234,159)	(2,476,565)
合计		35,148,842	30,829,458	35,105,848	30,829,458

注:

-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若干债券用于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和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 (附注 49(5))。



(b)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00,506	598,596	1,777,463	2,476,565
转移:				
- 至第二阶段	(22,355)	22,355	-	-
- 至第三阶段	(9,349)	(20,972)	30,321	-
本年(转回)/计提	(29,242)	(200,727)	355,050	125,081
本年转出	-	-	(1,367,949)	(1,367,949)
本年收回	-	-	463	463
年末余额	39,560	399,252	795,348	1,234,160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初余额	150,127	227,837	1,523,827	1,901,791
转移:				
- 至第二阶段	(56,265)	56,265	-	-
- 至第三阶段	(2,778)	(180,093)	182,871	-
本期计提	9,422	494,587	246,172	750,181
本期转出	-	-	(175,407)	(175,407)
期末余额	100,506	598,596	1,777,463	2,476,565



本行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00,506	598,596	1,777,463	2,476,565
转移：				
- 至第二阶段	(22,355)	22,355	-	-
- 至第三阶段	(9,349)	(20,972)	30,321	-
本年(转回) / 计提	(29,243)	(200,727)	355,050	125,080
本年转出	-	-	(1,367,949)	(1,367,949)
本年收回	-	-	463	463
年末余额	39,559	399,252	795,348	1,234,159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初余额	150,127	227,837	1,523,827	1,901,791
转移：				
- 至第二阶段	(56,265)	56,265	-	-
- 至第三阶段	(2,778)	(180,093)	182,871	-
本期计提	9,422	494,587	246,172	750,181
本期转出	-	-	(175,407)	(175,407)
期末余额	100,506	598,596	1,777,463	2,476,565



(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a)		
- 政府		8,931,395	3,837,282
- 政策性银行		30,490,831	31,374,64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322,921	476,596
- 企业		2,032,646	2,403,488
小计		43,777,793	38,092,007
同业存单		18,320,749	3,676,325
应计利息		726,634	740,936
合计		62,825,176	42,509,268

注：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干债券用于卖出回购业务和债券借贷业务的质押，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干债券用于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和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 (附注 49(5))。

(b)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年初余额	12,073	-	39,970	52,043
本年计提 / (转回)	4,613	-	(39,970)	(35,357)
年末余额	16,686	-	-	16,686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期初余额	5,789	-	39,093	44,882
本期计提	6,284	-	877	7,161
期末余额	12,073	-	39,970	52,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	25,250	25,250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类权益投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525 万元。2022 年度及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集团及本行未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的由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情况。

11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	8,107	8,10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	341,717	337,952	341,717	337,952
小计		341,717	337,952	349,824	346,059
减：减值准备		(70,135)	(70,135)	(70,135)	(70,135)
合计		271,582	267,817	279,689	275,924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主要业务	本行投资额	本行 持股比例	本行表 决权比例 (注)
汾西县太行村镇银行有限 责任公司	山西临汾	600 万元	商业银行	300 万元	50%	50%

注: 本行持有汾西县太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的表决权, 但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董事共 5 人, 其中 3 人由本行派驻), 从而主导其主要经营决策, 使其主要经营活动在本行的控制之下, 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以上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对本集团不重大。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主要业务	本行 持股比例	本行表 决权比例
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100,380 万元	商业银行	3.45%	3.45%
晋中市榆次融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9,965 万元	商业银行	20.00%	20.00%
吕梁孝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1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49.40%	49.40%
高平市太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2,000 万元	商业银行	20.00%	20.00%
交城县太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10,500 万元	商业银行	19.05%	19.05%
孟县汇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	10,000 万元	商业银行	20.00%	20.00%
长子县融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长治	10,000 万元	商业银行	20.00%	20.00%
襄垣县融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长治	10,000 万元	商业银行	20.00%	20.00%
晋中市太谷兴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20.00%	20.00%
原平市汇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忻州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20.00%	20.00%
灵石县汇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中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20.00%	20.00%
中阳县太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26.00%	26.00%
山阴县太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	41.36%	41.36%
侯马市太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临汾	3,500 万元	商业银行	34.29%	34.29%
阳曲县汇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3,100 万元	商业银行	32.26%	32.26%
晋中市左权华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3,000 万元	商业银行	20.00%	20.00%
万荣县汇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运城	2,980 万元	商业银行	46.52%	46.52%
陵川县太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2,224 万元	商业银行	34.92%	34.92%
古交市阜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2,000 万元	商业银行	20.00%	20.00%
汾西县亿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临汾	1,320 万元	商业银行	25.00%	25.00%



本集团联营企业对本集团均不属个别重大，下表汇总列示本集团联营企业信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汇总账面价值合计	271,582	267,817
本集团分占该等联营企业业绩		
- 净利润	17,989	11,593
- 其他综合收益	(1,129)	896
- 综合收益总额	16,860	12,489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器具、 工具、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2021 年 4 月 27 日	4,410,803	248,039	75,173	880,153	242,884	5,857,052
本期增加	22,746	5,635	-	5,874	306,011	340,266
本期减少	-	-	-	-	(20,528)	(20,5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33,549	253,674	75,173	886,027	528,367	6,176,790
本年增加	235,287	9,235	-	31,622	29,748	305,892
本年减少	-	-	(36,307)	(1,481)	(248,045)	(285,8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668,836	262,909	38,866	916,168	310,070	6,196,849
减：累计折旧						
2021 年 4 月 27 日	(1,240,796)	(188,870)	(59,899)	(734,137)	-	(2,223,702)
本期计提	(181,410)	(6,587)	-	(15,218)	-	(203,2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22,206)	(195,457)	(59,899)	(749,355)	-	(2,426,917)
本年计提	(241,817)	(20,832)	(4,380)	(52,207)	-	(319,236)
本年冲销	-	-	30,460	172	-	30,6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64,023)	(216,289)	(33,819)	(801,390)	-	(2,715,521)
减：减值准备						
2021 年 4 月 27 日	(134,492)	(2,001)	(2)	(7,064)	(18,706)	(162,265)
本期转出	-	-	-	-	5,147	5,14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4,492)	(2,001)	(2)	(7,064)	(13,559)	(157,118)
本年计提	-	-	-	-	(15,108)	(15,108)
本年转出	-	-	-	88	13,559	13,6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4,492)	(2,001)	(2)	(6,976)	(15,108)	(158,579)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70,321	44,619	5,045	107,802	294,962	3,322,7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76,851	56,216	15,272	129,608	514,808	3,592,755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器具、 工具、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2021 年 4 月 27 日	4,409,931	247,824	74,887	879,864	242,884	5,855,390
本期增加	22,746	5,620	-	5,874	306,011	340,251
本期减少	-	-	-	-	(20,528)	(20,5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32,677	253,444	74,887	885,738	528,367	6,175,113
本年增加	235,287	9,228	-	31,622	29,748	305,885
本年减少	-	-	(36,307)	(1,481)	(248,045)	(285,8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667,964	262,672	38,580	915,879	310,070	6,195,165
减：累计折旧						
2021 年 4 月 27 日	(1,240,709)	(188,678)	(59,627)	(733,902)	-	(2,222,916)
本期计提	(181,369)	(6,565)	-	(15,204)	-	(203,1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22,078)	(195,243)	(59,627)	(749,106)	-	(2,426,054)
本年计提	(241,817)	(20,815)	(4,380)	(52,207)	-	(319,219)
本年冲销	-	-	30,460	172	-	30,6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63,895)	(216,058)	(33,547)	(801,141)	-	(2,714,641)
减：减值准备						
2021 年 4 月 27 日	(134,492)	(2,001)	(2)	(7,064)	(18,706)	(162,265)
本期转出	-	-	-	-	5,147	5,14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4,492)	(2,001)	(2)	(7,064)	(13,559)	(157,118)
本年计提	-	-	-	-	(15,108)	(15,108)
本年转出	-	-	-	88	13,559	13,6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4,492)	(2,001)	(2)	(6,976)	(15,108)	(158,579)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69,577	44,613	5,031	107,762	294,962	3,321,9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76,107	56,200	15,258	129,568	514,808	3,591,94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有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0.8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77 亿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及本行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1 年 4 月 27 日	770	669,127	669,897
本期增加	<u>43,600</u>	<u>94,731</u>	<u>138,33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370	763,858	808,228
本年增加	<u>-</u>	<u>48,037</u>	<u>48,037</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44,370</u>	<u>811,895</u>	<u>856,265</u>
减：累计摊销			
2021 年 4 月 27 日	(313)	(354,275)	(354,588)
本期增加	<u>(918)</u>	<u>(39,202)</u>	<u>(40,120)</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31)	(393,477)	(394,708)
本年增加	<u>(2,195)</u>	<u>(60,284)</u>	<u>(62,47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3,426)</u>	<u>(453,761)</u>	<u>(457,187)</u>
减：减值准备			
2021 年 4 月 27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5,713)	(5,713)
本年转入	<u>-</u>	<u>(88)</u>	<u>(88)</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u>	<u>(5,801)</u>	<u>(5,801)</u>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40,944</u>	<u>352,333</u>	<u>393,277</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43,139</u>	<u>364,668</u>	<u>407,807</u>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5,072,087	3,768,023	14,219,980	3,554,995
- 公允价值变动	93,820	23,455	1,050,392	262,598
- 应付职工薪酬	66,011	16,503	132,440	33,110
- 其他	456,506	114,126	285,612	71,404
小计	15,688,424	3,922,107	15,688,424	3,922,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471,608)	(117,902)	(628,308)	(157,077)
- 其他	(1,393,176)	(348,294)	(1,393,176)	(348,294)
小计	(1,864,784)	(466,196)	(2,021,484)	(505,371)
合计	13,823,640	3,455,911	13,666,940	3,416,736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5,069,639	3,767,410	14,217,528	3,554,382
- 公允价值变动	93,820	23,455	1,050,392	262,598
- 应付职工薪酬	66,011	16,503	132,440	33,110
- 其他	456,506	114,126	285,616	71,404
小计	15,685,976	3,921,494	15,685,976	3,921,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471,608)	(117,902)	(628,308)	(157,077)
- 其他	(1,393,176)	(348,294)	(1,393,176)	(348,294)
小计	(1,864,784)	(466,196)	(2,021,484)	(505,371)
合计	13,821,192	3,455,298	13,664,492	3,416,123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	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	合计
2021 年 4 月 27 日	3,554,995	242,232	33,110	(276,890)	3,553,447
在损益中确认	-	(73,393)	-	-	(73,393)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63,318)	-	-	(63,3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54,995	105,521	33,110	(276,890)	3,416,736
在损益中确认	213,028	(263,286)	(16,607)	42,722	(24,143)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63,318	-	-	63,31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68,023	(94,447)	16,503	(234,168)	3,455,911

本行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	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	合计
2021 年 4 月 27 日	3,554,382	242,232	33,110	(276,890)	3,552,834
在损益中确认	-	(73,393)	-	-	(73,393)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63,318)	-	-	(63,3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54,382	105,521	33,110	(276,890)	3,416,123
在损益中确认	213,028	(263,286)	(16,607)	42,722	(24,143)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63,318	-	-	63,31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67,410	(94,447)	16,503	(234,168)	3,455,298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	合计
成本			
2021 年 4 月 27 日	626,979	3,205	630,184
本期增加	113,920	-	113,920
本期减少	(32,271)	(3,110)	(35,38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08,628	95	708,723
本年增加	65,858	-	65,858
本年减少	(99,758)	-	(99,7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74,728	95	674,823
减：累计折旧			
2021 年 4 月 27 日	(46,642)	(855)	(47,497)
本期增加	(98,370)	-	(98,370)
本期减少	3,144	845	3,9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1,868)	(10)	(141,878)
本年增加	(143,445)	(24)	(143,469)
本年减少	34,750	-	34,7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0,563)	(34)	(250,597)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4,165	61	424,2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66,760	85	566,845



16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1)	1,866,199	4,866,326	1,866,199	4,866,326
应收不良资产转让款项		5,003,026	361,487	5,003,026	361,487
长期待摊费用		161,477	139,867	161,475	139,865
应收利息		182,162	143,857	182,157	143,844
其他		448,890	337,949	448,637	337,864
合计		<u>7,661,754</u>	<u>5,849,486</u>	<u>7,661,494</u>	<u>5,849,386</u>

(1)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抵债资产按性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784,188	4,880,563
其他	<u>1,479,460</u>	<u>1,574,359</u>
小计	2,263,648	6,454,922
减：减值准备	<u>(397,449)</u>	<u>(1,588,596)</u>
合计	<u>1,866,199</u>	<u>4,866,326</u>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75,552	912,828	3,354,552	896,828
应计利息	1,796	565	1,784	556
合计	3,377,348	913,393	3,356,336	897,384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5,992,322	13,244,184	6,056,636	13,344,18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1	198,441	201	198,441
小计	5,992,523	13,442,625	6,056,837	13,542,621
应计利息	44,534	78,755	44,760	79,707
合计	6,037,057	13,521,380	6,101,597	13,622,328

19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	40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566,738	200,000
小计	566,738	600,000
应计利息	399	76
合计	567,137	600,076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借贷	435,600	-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5,025,279	19,079,804
票据	21,048,826	15,837,997
小计	36,074,105	34,917,801
应计利息	6,419	8,713
合计	36,080,524	34,926,514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5,495,678	36,223,784	35,458,785	36,197,152
- 个人客户	13,492,558	13,647,150	13,448,449	13,600,561
小计	48,988,236	49,870,934	48,907,234	49,797,713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9,523,998	22,867,413	19,523,998	22,867,413
- 个人客户	151,500,546	130,234,791	151,358,312	130,107,443
小计	171,024,544	153,102,204	170,882,310	152,974,856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11,304,128	8,402,191	11,304,128	8,402,191
- 信用证保证金	1,428,310	657,127	1,428,310	657,127
- 担保保证金	646,108	481,323	646,108	481,323
- 其他保证金	120,055	34,461	120,055	34,461
小计	13,498,601	9,575,102	13,498,601	9,575,102
财政存款	79,388	694,690	79,388	694,690
汇出及应解汇款	173,159	124,403	173,159	124,403
应计利息	8,218,088	7,309,421	8,211,032	7,303,065
合计	241,982,016	220,676,754	241,751,724	220,469,829



2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0,239	111,583	240,231	111,577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	24,969	10,546	24,968	10,546
企业所得税	-	204	-	-
其他	45,063	8,082	45,037	8,058
合计	310,271	130,415	310,236	130,181

24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1)	107,342	104,046

(1)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04,046	-	-	104,046
本年计提	3,296	-	-	3,296
年末余额	107,342	-	-	107,342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初余额	95,444	-	-	95,444
本期计提	8,602	-	-	8,602
期末余额	104,046	-	-	104,046



25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1)	3,100,000	3,600,000
应付同业存单	(2)	4,557,211	347,836
小计		7,657,211	3,947,836
应计利息		79,288	79,664
合计		7,736,499	4,027,500

(1)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债券	发行日	期限	票面利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 晋城银行二级 (i)	2017 年 5 月 12 日	10 年期	5.00%	1,000,000	1,000,000
18 晋中银行二级 01 (ii)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0 年期	6.00%	1,000,000	1,000,000
19 晋中银行二级 01 (iii)	2019 年 3 月 25 日	10 年期	5.80%	800,000	800,000
20 晋城银行二级 01 (iv)	2020 年 4 月 17 日	10 年期	5.20%	300,000	300,000
17 大同银行二级 (v)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期	5.50%	-	500,000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合计				3,100,000	3,600,000



- (i) 原晋城银行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ii) 原晋中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iii) 原晋中银行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iv) 原晋中银行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v) 原大同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行已于可赎回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赎回该二级资本债。

根据发行条款约定，对于上述 10 年期二级资本债券本行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2) 应付同业存单

本行于 2022 年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21 支，均为人民币可转让同业存单，共计面值人民币 46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3.5 亿元)，期限为 3 个月至 1 年，年利率为 1.8%至 2.7%。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同业存单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5.08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8 亿元)。



26 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按到期日分析 - 未经折现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27,994	173,511
一至二年	100,108	124,394
二至三年	68,652	95,754
三至五年	48,175	80,806
五年以上	31,887	54,876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376,816</u>	<u>529,341</u>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u>349,164</u>	<u>483,600</u>

27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299,091	410,496	1,298,287	409,854
应付职工薪酬	479,390	411,802	479,010	411,520
久悬未取款项	49,070	50,215	49,064	50,215
应付利息	861	1,009	861	1,009
其他	15,008	277	14,895	277
合计	<u>1,843,420</u>	<u>873,799</u>	<u>1,842,117</u>	<u>872,875</u>

(1) 应付职工薪酬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29,989	215,421	329,609	215,13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9,474	31,580	9,474	31,580
辞退福利	66,011	91,395	66,011	91,395
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3,916	73,406	73,916	73,406
合计	<u>479,390</u>	<u>411,802</u>	<u>479,010</u>	<u>411,520</u>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744	928,017	(834,767)	299,994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2,410	63,723	(64,527)	1,606
- 工伤保险费	2	1,700	(1,701)	1
住房公积金	-	99,600	(97,381)	2,219
其他	6,265	129,691	(109,787)	26,169
合计	215,421	1,222,731	(1,108,163)	329,989

	本集团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本期发生	本期支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263	560,693	(498,212)	206,744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885	38,294	(36,769)	2,410
- 工伤保险费	30	932	(960)	2
住房公积金	1,758	55,906	(57,664)	-
其他	1,171	83,841	(78,747)	6,265
合计	148,107	739,666	(672,352)	215,421

	本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744	925,435	(832,185)	299,994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2,410	63,617	(64,421)	1,606
- 工伤保险费	2	1,697	(1,698)	1
住房公积金	-	99,443	(97,224)	2,219
其他	5,983	129,384	(109,578)	25,789
合计	215,139	1,219,576	(1,105,106)	329,609



	本行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本期发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263	557,995	(495,514)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885	38,205	(36,680)
- 工伤保险费	30	929	(957)
住房公积金	1,758	55,767	(57,525)
其他	882	83,577	(78,476)
合计	147,818	736,473	(669,152)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及补充养老保险费	31,576	109,342	(131,448)
失业保险费	4	5,779	(5,779)
合计	31,580	115,121	(137,227)

	本集团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本期发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及补充养老保险费	8,946	112,161	(89,531)
失业保险费	216	3,305	(3,517)
合计	9,162	115,466	(93,048)

	本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及补充养老保险费	31,576	109,092	(131,198)
失业保险费	4	5,768	(5,768)
合计	31,580	114,860	(136,966)



	本行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本期发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及补充养老保险费	8,946	111,939	(89,309)
失业保险费	216	3,295	(3,507)
合计	9,162	115,234	(92,816)

28 股本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本指已悉数缴足的股本：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目	金额
法定股本，已按面值为每股人民币一元发行及 已缴足的股本份数	23,996,294	23,996,294

注：

- (a)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 3256 号】、2022 年 12 月 1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银保监局《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同意山西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晋银保监复 [2022] 280 号】、本行 2022 年 11 月 14 日《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协议，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1.00111 元进行增资扩股，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者进行认购。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收到上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900,000,000 元（对应的股本为 1,897,893,338 股），由于本行尚未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变更股本的批复文件，故上述款项暂未计入股本。



29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本溢价	141,629	-	-	141,629
其他资本公积(注 (a))	-	1,900,000	-	1,900,000
合计	141,629	1,900,000	-	2,041,629

	2021 年 4 月 27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本溢价	141,629	-	-	141,629

本行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本溢价	146,736	-	-	146,736
其他资本公积(注 (a))	-	1,900,000	-	1,900,000
合计	146,736	1,900,000	-	2,046,736

	2021 年 4 月 27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本溢价	146,736	-	-	146,736

注：

(a) 其他资本公积主要是本行收到的股东增资款，详见附注 28 (a)。



30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度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税前发生额	本年转出至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6	(1,129)	-	-	(1,129)	(23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9,867	(131,977)	(153,315)	63,289	(222,003)	(32,13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2,043	(35,357)	-	-	(35,357)	16,6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211,803)	(49,633)	211,549	29	161,945	(49,8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412,739	(237,040)	(22,621)	-	(259,661)	153,078
合计	443,742	(455,136)	35,613	63,318	(356,205)	87,537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96	-	896	89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53,156	(63,289)	189,867	189,86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4,882	7,161	-	7,161	52,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	(211,774)	(29)	(211,803)	(211,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422,770	(10,031)	-	(10,031)	412,739
合计	467,652	39,408	(63,318)	(23,910)	443,742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45	-
利润分配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45	-

3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022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1,254	180,661	211,076	180,4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071	38,911	22,150	33,557
拆出资金	80,871	42,218	80,871	42,2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4,661,790	2,965,898	4,660,747	2,965,06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601,383	444,690	595,974	439,289
- 票据贴现	1,261,886	1,041,315	1,261,886	1,041,3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333	17,089	50,333	17,089
金融投资	2,081,845	1,457,001	2,081,232	1,457,001
利息收入小计	8,975,433	6,187,783	8,964,269	6,176,013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542)	(12,207)	(31,253)	(11,5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4,673)	(158,188)	(194,607)	(157,769)
拆入资金	(5,541)	(17,790)	(5,541)	(17,790)
吸收存款	(6,182,248)	(3,643,229)	(6,177,627)	(3,639,389)
应付债券	(222,793)	(169,362)	(222,793)	(169,3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9,038)	(302,220)	(469,038)	(302,220)
利息支出小计	(7,105,835)	(4,302,996)	(7,100,859)	(4,298,031)
利息净收入	1,869,598	1,884,787	1,863,410	1,877,982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022 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28,353	39,695	128,352	39,69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82,622	151,551	82,622	151,551
电子银行业务手续费	13,613	5,824	13,613	5,824
银行卡手续费	6,863	5,688	6,861	5,68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553	4,226	2,549	4,222
代理业务手续费	5,449	1,848	5,449	1,848
其他	6,775	4,241	6,775	4,2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46,228	213,073	246,221	213,0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支出	(11,744)	(16,079)	(11,734)	(16,068)
银行卡手续费	(2,749)	(1,987)	(2,740)	(1,972)
其他	(11,682)	(5,328)	(11,682)	(5,3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6,175)	(23,394)	(26,156)	(23,3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0,053	189,679	220,065	189,698

3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022 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318	117,777	315,318	117,777
其他债权投资	209,706	99,297	209,706	99,2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	2,600	8,000	2,6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204	2,943	2,204	2,943
长期股权投资	17,989	16,017	18,379	16,467
其他	66,245	60	66,245	60
合计	619,462	238,694	619,852	239,144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158	373,863
贵金属	2,143	168
合计	237,301	374,031

36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31 日止期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31 日止期间	
房产税	51,349	32,997	51,349	32,997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	45,061	28,886	45,059	28,884
土地使用税及其他	12,160	11,393	12,160	11,393
合计	108,570	73,276	108,568	73,274

3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31 日止期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31 日止期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8,582	581,921	926,000	579,223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费	180,544	154,692	180,174	154,368
- 住房公积金	99,600	55,906	99,443	55,767
- 其他	128,044	56,249	127,737	55,986
小计	1,336,770	848,768	1,333,354	845,344
折旧及摊销费用	613,373	390,196	613,354	390,09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837	11,672	14,837	11,672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563,812	403,161	562,819	401,876
合计	2,528,792	1,653,797	2,524,364	1,648,987



38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022 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42,831	3,305,090	342,450	3,306,24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7,040)	(10,031)	(237,040)	(10,031)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25,081	750,181	125,080	750,18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5,357)	7,161	(35,357)	7,161
拆出资金	(288,829)	(6,260)	(288,829)	(6,2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	(7,831)	9	(7,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3)	(536)	(233)	(536)
表外信贷承诺	3,296	8,602	3,296	8,602
其他应收款	44,423	80,426	44,423	80,426
合计	(45,813)	4,126,802	(46,201)	4,128,145

3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抵债资产	55,455	1,429,747
在建工程	15,108	-
合计	70,563	1,429,747



4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143	73,393	24,143	73,393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	370	-	-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	18,268	-	18,268
合计	24,104	92,031	24,143	91,661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税前利润 / (亏损)	416,689	(4,580,500)	416,300	(4,582,86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104,172	(1,145,125)	104,075	(1,145,717)
不可作纳税抵扣支出的项目	85,865	23,244	85,865	23,24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90	1,389,473	6,090	1,389,473
免税收入				
- 国债利息收入	(28,743)	(104,026)	(28,607)	(104,026)
- 其他	(108,098)	(45,643)	(108,098)	(45,643)
其他	(35,182)	(25,892)	(35,182)	(25,670)
所得税费用合计	24,104	92,031	24,143	91,661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022 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净利润 / (亏损)	392,585	(4,672,531)	392,157	(4,674,530)
加: 信用减值损失	(45,813)	4,126,802	(46,201)	4,128,1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0,563	1,429,747	70,563	1,429,747
固定资产折旧	319,236	203,215	319,219	203,1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189	48,491	88,187	48,467
无形资产摊销	62,479	40,120	62,479	40,1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3,469	98,370	143,469	98,37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837	11,672	14,837	11,672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081,845)	(1,457,001)	(2,081,232)	(1,457,00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22,793	169,362	222,793	169,362
投资收益	(619,462)	(238,694)	(619,852)	(239,1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7,301)	(374,031)	(237,301)	(374,031)
递延所得税	(39,175)	136,711	(39,175)	136,711
汇兑损益	(3,002)	518	(3,002)	5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872,350	40,361,728	18,807,394	40,489,8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433,290)	(30,222,511)	(6,384,932)	(30,233,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6,613	9,661,968	10,709,403	9,777,81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022 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 / 期末余额	10,686,478	19,052,383	10,683,176	19,023,51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 / 期初余额	19,052,383	26,007,971	19,023,514	25,862,3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8,365,905)	(6,955,588)	(8,340,338)	(6,838,82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构成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022 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库存现金	575,574	808,695	573,768	805,417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8,269,410	9,814,537	8,269,181	9,810,642
原始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06,671	184,581	1,605,404	162,885
- 拆出资金	134,823	1,000,000	134,823	1,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	7,244,570	100,000	7,244,570
合计	10,686,478	19,052,383	10,683,176	19,023,514

4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通过持有该类结构化主体权益获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95,214	13,295,214	12,239,300	12,239,300
债权投资	5,654,460	5,654,460	7,388,747	7,476,407
合计	18,949,674	18,949,674	19,628,047	19,715,707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且非保收益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相关报告期间期末，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且非保收益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62.82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33 亿元)；于 2022 年度，本集团自上述结构化主体获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0.81 亿元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人民币 1.51 亿元)。

(3)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已不再享有益末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2 年度，由本集团发起及发行但于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05 亿元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人民币 3.11 亿元)。

43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关联方包括持本行 5%以上股份 (含 5%) 或低于 5%但对本集团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行关联方还包括本行的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本行 5%以上股份 (含 5%) 或低于 5%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山西融金兴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76%	63.76%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1.15%	1.15%
长治市财政局	0.45%	0.45%

(ii)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注 11(1)。

(iii) 本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参见附注 11(2)。

(iv) 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本行 5%以上股份 (含 5%) 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行以外兼任关键管理人员而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的单位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i) 与子公司的交易

	2022 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利息支出	2,281	4,389
其他业务收入	593	5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8</u>	<u>5</u>
	2022 年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71,913</u>	<u>114,420</u>

(ii)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

	2022 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利息支出	153,360	101,2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5	347
其他业务收入	<u>12,046</u>	<u>6,029</u>
	2022 年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5,717,095</u>	<u>6,490,020</u>



(iii) 与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或低于 5%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的交易

	2022 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利息支出	33,128	11,7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6	-
	<u>2022 年</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负债		
吸收存款	1,298,528	1,309,858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	11,366	11,366

(iv)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2022 年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58,853	23,780
利息支出	7,091	5,3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	1
	<u>2022 年</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资产		
拆出资金	312,219	1,200,4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25,257	1,107,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1,441	182,999
债权投资	219,399	453,966
其他应收款	9	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	198,144
吸收存款	201,919	535,195
拆入资金	-	200,018
	<u> </u>	<u> </u>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	4,855	-
	<u> </u>	<u> </u>

- (v)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的单位、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交易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97	2,635
	<u> </u>	<u> </u>

除关键关联人员薪酬之外的交易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利息支出	153	1
	<u> </u>	<u> </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5,096	77
	<u> </u>	<u> </u>



44 资本管理

本集团及本行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主要涵盖监管资本、经济资本和账面资本的管理，具体包括资本合规管理、资本规划、资本配置、资本考核等。

本集团及本行的资本充足目标水平是由监管要求、外部评级目标，以及本集团及本行的风险偏好来决定的，从而保护客户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并符合监管机构设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及本行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监管规则计量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子公司（不含保险公司）。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资产、交易对手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也采用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资本充足率的计算依据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中相关监管资本过渡安排执行。

原中国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于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原中国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报告披露期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集团及本行依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6%	10.20%	10.86%	10.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6%	10.20%	10.86%	10.20%
资本充足率	13.05%	13.07%	13.05%	13.07%
核心一级资本				
- 实收股本	23,996,294	23,996,294	23,996,294	23,996,294
- 资本公积	2,041,629	141,629	2,046,736	146,736
- 其他综合收益	87,537	443,742	87,537	443,742
- 一般风险准备	1,945	1,945	-	-
- 未分配利润	(4,276,238)	(4,668,355)	(4,282,373)	(4,674,530)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121	9,043	-	-
总核心一级资本	21,860,288	19,924,298	21,848,194	19,912,24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543,088)	(679,321)	(543,088)	(679,3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317,200	19,244,977	21,305,106	19,232,921
其他一级资本	-	-	-	-
一级资本净额	21,317,200	19,244,977	21,305,106	19,232,921
二级资本:	5,255,847	5,827,050	5,254,617	5,825,917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947,360)	(413,146)	(947,360)	(413,146)
总资本净额	25,625,687	24,658,881	25,612,363	24,645,69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96,292,092	188,608,390	196,215,885	188,549,653



45 分部报告

分部报告按附注 3(27) 所述会计政策进行披露。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分部之间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净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财富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和汇款服务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

其他业务

本项目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22 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3,709,661	(4,623,702)	2,783,639	-	1,869,598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2,022,219)	4,789,711	(2,767,492)	-	-
利息净收入	1,687,442	166,009	16,147	-	1,869,5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8,858	25,074	82,296	-	246,2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87)	(5,236)	(7,852)	-	(26,1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5,771	19,838	74,444	-	220,053
投资收益	-	-	601,473	17,989	619,4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37,301	-	237,301
汇兑损益	3,002	-	-	-	3,002
资产处置收益	109,418	-	-	5,039	114,457
其他收益	708	-	-	11,982	12,690
其他业务收入	-	-	3,430	21,413	24,843
营业收入	1,926,341	185,847	932,795	56,423	3,101,406
税金及附加	(69,348)	(7,167)	(32,055)	-	(108,570)
业务及管理费	(1,346,471)	(979,274)	(137,958)	(65,089)	(2,528,792)
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	223,632	(332,718)	199,322	(44,423)	45,81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5,455)	-	-	(15,108)	(70,563)
营业支出	(1,247,642)	(1,319,159)	29,309	(124,620)	(2,662,112)
营业 (亏损) / 利润	678,699	(1,133,312)	962,104	(68,197)	439,294
加: 营业外收入	-	-	-	6,442	6,442
减: 营业外支出	-	-	-	(29,047)	(29,047)
(亏损) / 利润总额	678,699	(1,133,312)	962,104	(90,802)	416,689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25,174,873	107,849	-	-	25,282,722
折旧及摊销	329,287	229,389	39,561	15,136	613,373
资本性支出	225,361	156,992	27,074	10,359	419,786
	2022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63,109,246	10,443,027	143,294,647	383,835	317,230,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5,911
资产合计					320,686,666
分部负债	71,157,268	173,142,750	54,494,386	31,974	298,826,378
负债合计					298,826,378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411,778	(2,607,636)	2,080,645	-	1,884,787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1,880,645)	3,902,956	(2,022,311)	-	-
利息净收入	531,133	1,295,320	58,334	-	1,884,7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630	25,874	136,569	-	213,0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697)	(4,679)	(7,018)	-	(23,3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933	21,195	129,551	-	189,679
投资收益	-	-	227,100	11,594	238,6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374,031	-	374,031
汇兑损失	(518)	-	-	-	(518)
资产处置损失	(17)	-	-	(1,252)	(1,269)
其他收益	2,367	-	-	1,898	4,265
其他业务收入	-	-	2,010	13,122	15,132
营业收入	571,898	1,316,515	791,026	25,362	2,704,801
税金及附加	(46,895)	(5,086)	(21,295)	-	(73,276)
业务及管理费	(856,480)	(657,232)	(90,096)	(49,989)	(1,653,797)
信用减值损失	(2,912,932)	(467,288)	(745,207)	(1,375)	(4,126,80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29,747)	-	-	-	(1,429,747)
营业支出	(5,246,054)	(1,129,606)	(856,598)	(51,364)	(7,283,622)
营业 (亏损) / 利润	(4,674,156)	186,909	(65,572)	(26,002)	(4,578,821)
加: 营业外收入	-	-	-	10,364	10,364
减: 营业外支出	-	-	-	(12,043)	(12,043)
(亏损) / 利润总额	(4,674,156)	186,909	(65,572)	(27,681)	(4,580,500)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7,776,764	104,026	-	-	17,880,790
折旧及摊销	204,035	149,592	25,277	11,292	390,196
资本性支出	309,833	227,157	38,383	17,145	592,5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59,919,451	11,311,369	121,123,826	410,393	292,765,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6,736
资产合计					296,181,775
分部负债	71,007,237	151,062,565	54,152,681	34,994	276,257,477
负债合计					276,257,477



46 代客交易

受托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047,817	1,734,692
委托资金	<u>1,047,817</u>	<u>1,734,692</u>

47 风险管理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集团计量和管理以上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情况。

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程序，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负责确定本集团的总体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本集团总体战略，拟定本集团风险管理策略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对本集团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等职责；行长领导下的高级管理层负责授权范围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控制以及相关政策、程序的审批；风险总监在行长的领导下工作。此外本集团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置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等部门，以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强化涵盖风险的组合管理能力，并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程序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其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券投资等资金业务。

信贷业务

本集团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系统架构、信贷政策和流程，并实施了系统的控制程序。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等部门。风险管理部承担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用风险制度建设、业务连续性管理、监管评级管理等工作，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水平负责。授信管理部承担全行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管理和权限内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执行工作，对全行授信审查审批业务的工作质量、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负责。公司银行总部和零售银行总部等前台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与流程开展信贷业务。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并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员问责机制。

对于公司及同业信贷业务，本集团制定了信贷投向政策，针对不同的行业、区域、产品、客户实施差别化组合管理。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审查审批环节，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贷后管理环节，本集团对已启用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并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专职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质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a)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管理阶段划分请参见附注 3(7)(g)。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资产质量分类为关注类；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30 天；
- 评级下迁超过一定等级；
- 该客户触发行内重点观察客户名单；
-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本集团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同时，本集团建立严格的阶段上迁机制，对公业务金融工具由第三阶段上迁至第二阶段应满足观察期要求，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不能直接上迁至第一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 金融资产的不良资产；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
- 债务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正常情况下不会做出的让步；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并加权平均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敞口的比例。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关于各风险参数的估计说明如下：

- 违约概率的估计：对于对公、零售业务，通过五级分类迁徙得到违约概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对于同业、银票及债券投资业务，其主要通过外部评级迁徙得到并经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的估计：对于对公、同业、银票及债券投资业务，参考同业经验及监管系数，并结合专家判断综合确定违约损失率；对于零售业务，基于不良资产数据计算违约损失率；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风险分组：

按照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主要业务分为对公、零售、同业及债券。本集团根据相似风险特征对模型进行分组，目前主要分组参考指标包括企业规模等。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如下：

本集团预设了三种经济情景：一是基准情景，即根据平均预测内部设定的中性情景，权重占比为 40.14%；另外两种是发生可能性较小的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权重占比分别为 28.96%、30.90%。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根据资产不同的风险特征，将资产划分为不同的风险分组，并根



据不同风险分组的风险特征，在合理的成本和时间范围内，收集外部权威数据、内部风险相关数据进行建模。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生产价格指数 (PPI)、社会融资规模等。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概率。本集团基于外部预测数据形成以上经济指标的基准、乐观和悲观预测值，如国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基准情景下在 2023 年的月度增速预测值范围为 1.63%~2.10%。

本集团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了基准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乘以情景权重，并考虑了定性和上限指标。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及阶段三) 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上述加权的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b)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467,692	23,125,4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73,155	225,141
拆出资金	5,560,463	3,194,8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11	7,244,5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4,750,680	161,425,37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5,200	12,669,350
- 债权投资	35,148,842	30,829,458
- 其他债权投资	62,825,176	42,509,268
其他	5,581,229	779,262
小计	310,112,448	282,002,665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19,538,331	15,906,210
开出信用证	5,505,410	1,773,87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7,849	104,026
开出保函	131,132	96,684
小计	25,282,722	17,880,790
合计	335,395,170	299,883,455



(c)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036,609	-	-	21,036,609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71,671	-	-	1,671,671	(67)
拆出资金	4,221,523	-	2,317,258	6,538,781	(1,042,7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	-	-	100,000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955,182	16,779,968	5,699,166	99,434,316	(2,947,396)
金融投资	30,900,429	3,079,324	1,803,362	35,783,115	(795,348)
其他	5,581,229	-	-	5,581,22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140,466,643	19,859,292	9,819,786	170,145,721	(8,776,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025,212	-	275	71,025,487	(152,853)
金融投资	62,098,542	-	-	62,098,542	(16,6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33,123,754	-	275	133,124,029	(225)
信贷承诺	25,282,722	-	-	25,282,722	-
					(107,342)
					(169,764)
					(107,3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26,778	-	-	23,926,778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4,581	-	-	224,581	(51)	-	-
拆出资金	1,405,000	18,158	3,090,000	4,513,158	(1,287)	(237)	(1,390,4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44,570	-	-	7,244,570	(23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685,825	14,551,657	7,683,555	93,921,037	(1,642,896)	(2,383,018)	(4,012,156)
金融投资	26,538,705	2,148,082	3,983,876	32,670,663	(100,506)	(598,596)	(1,777,463)
其他	779,262	-	-	779,262	(159,60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131,804,721	16,717,897	14,757,431	163,280,049	(1,904,582)	(2,981,851)	(7,180,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566,766	90,000	399,025	75,055,791	(83,264)	(3,000)	(326,475)
金融投资	41,754,365	-	13,967	41,768,332	(12,073)	-	(39,9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16,321,131	90,000	412,992	116,824,123	(95,337)	(3,000)	(366,445)
信贷承诺	17,880,790	-	-	17,880,790	(104,046)	-	-



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比率信用质量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1.56%	12.78%	39.73%	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0.13%	不适用	45.00%	0.13%
信贷承诺	0.42%	不适用	不适用	0.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1.45%	17.84%	48.65%	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0.08%	3.00%	49.56%	0.39%
信贷承诺	0.58%	不适用	不适用	0.5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所对应的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4.6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80 亿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楼宇、机器及设备。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乃由银行基于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并根据处置经验及现时市况作出调整后作出。

(d) 经重组发放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包括延长还款时间、修改及延长支付等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87.16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93 亿元)。



(e) 信用评级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风险状况。债券评级参照债券及同业存单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报告期末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按评级机构的评级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评级		
AAA	85,416,594	60,561,340
AA-至 AA+	5,717,193	3,212,044
A-至 A+	-	600,000
A 以下	24,065	23,928
小计	91,157,852	64,397,312
已逾期已减值		
评级		
BBB	-	180,000
C	-	263,966
合计	91,157,852	64,841,278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 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整个流程。本集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负责审批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 批准本行总体市场风险偏好; 高级管理层负责审批本行风险限额, 以及限额种类和结构, 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 及时了解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集团风险管理部为市场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错配和资金交易头寸市值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本集团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测量。

本集团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i) 重定价日结构分析

下表列示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和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043,266	582,231	20,461,035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73,155	1,551	1,641,612	29,992	-	-
拆出资金	5,560,463	77,224	265,263	3,952,976	-	1,26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11	13	99,998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 (i))	164,750,680	831,337	59,918,899	71,269,240	27,713,047	5,018,157
金融投资 (注 (ii))	112,004,468	2,061,756	23,130,493	20,944,196	46,251,493	19,616,530
其他	15,554,623	15,554,623	-	-	-	-
资产合计	320,686,666	19,108,735	105,517,300	96,196,404	73,964,540	25,899,68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77,348	1,796	84,472	3,291,08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37,057	44,534	3,190,523	2,802,000	-	-
拆入资金	567,137	399	490,938	75,8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5,600	3,751	431,849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80,524	6,419	35,235,965	838,140	-	-
吸收存款	241,982,016	8,391,102	105,837,648	86,112,392	41,640,793	81
应付债券	7,736,499	79,288	2,610,629	2,946,582	2,100,000	-
其他	2,610,197	2,261,034	31,109	93,328	199,791	24,935
负债合计	298,826,378	10,788,323	147,913,133	96,159,322	43,940,584	25,016
资产负债缺口	21,860,288	8,320,412	(42,395,833)	37,082	30,023,956	25,874,67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34,099	816,016	23,118,083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25,141	611	104,658	119,872	-	-
拆出资金	3,194,891	73,756	2,477,395	643,74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44,516	182	7,244,334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 (i))	161,425,375	2,681,771	45,689,471	85,678,577	25,232,954	2,142,602
金融投资 (注 (ii))	86,033,326	1,799,756	16,871,773	8,772,982	48,149,062	10,439,753
其他	14,124,427	14,124,427	-	-	-	-
资产合计	296,181,775	19,496,519	95,505,714	95,215,171	73,382,016	12,582,35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3,393	565	85,306	827,52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3,521,380	55,523	10,069,857	3,396,000	-	-
拆入资金	600,076	76	600,000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926,514	8,713	31,959,082	2,958,719	-	-
吸收存款	220,676,754	7,433,603	91,293,823	94,822,770	27,126,318	241
应付债券	4,027,500	79,664	347,836	1,500,000	2,100,000	-
其他	1,591,860	1,108,260	42,031	126,092	273,606	41,871
负债合计	276,257,477	8,686,404	134,397,935	103,631,103	29,499,924	42,112
资产负债缺口	19,924,298	10,810,115	(38,892,221)	(8,415,932)	43,882,092	12,540,243

注：

- (i) 以上列报为 3 个月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1.71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49 亿元)。上述逾期金额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 (i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包括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价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权益的影响。

本集团	利息净收入 (减少) / 增加		权益 (减少) / 增加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利率变动 (基点)				
+100	(1,023,990)	(1,115,702)	(411,030)	(451,925)
- 100	1,023,990	1,115,702	411,030	451,92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反映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其基于以下假设：

-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出和吸收的活期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无其他变化；
- (vi) 其他变量 (包括汇率) 保持不变；及
- (vi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业务经营以人民币业务为主，外汇敞口较小。本集团严格按照限额密切监控风险敞口以进行汇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043,266	-	-	21,043,2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72,348	807	-	1,673,155
拆出资金	5,525,520	34,943	-	5,560,4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11	-	-	100,0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4,750,680	-	-	164,750,680
金融投资	112,004,468	-	-	112,004,468
其他	15,554,557	66	-	15,554,623
资产合计	320,650,850	35,816	-	320,686,66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77,348	-	-	3,377,3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37,057	-	-	6,037,057
拆入资金	567,137	-	-	567,1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5,600	-	-	435,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80,524	-	-	36,080,524
吸收存款	241,982,016	-	-	241,982,016
应付债券	7,736,499	-	-	7,736,499
其他	2,610,197	-	-	2,610,197
负债合计	298,826,378	-	-	298,826,378
净头寸	21,824,472	35,816	-	21,860,288
信贷承诺	25,282,722	-	-	25,282,7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34,099	-	-	23,934,0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1,695	32,756	690	225,141
拆出资金	3,194,891	-	-	3,194,8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44,516	-	-	7,244,5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425,375	-	-	161,425,375
金融投资	86,033,326	-	-	86,033,326
其他	14,124,427	-	-	14,124,427
资产合计	296,148,329	32,756	690	296,181,77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3,393	-	-	913,3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21,380	-	-	13,521,380
拆入资金	600,076	-	-	600,0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926,514	-	-	34,926,514
吸收存款	220,676,754	-	-	220,676,754
应付债券	4,027,500	-	-	4,027,500
其他	1,591,860	-	-	1,591,860
负债合计	276,257,477	-	-	276,257,477
净头寸	19,890,852	32,756	690	19,924,298
信贷承诺	17,880,790	-	-	17,880,790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人民币汇率的可能的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本集团

	净利润及权益增加 / (减少)	
	2022 年	2021 年
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5%	1,791	1,672
对人民币贬值 5%	(1,791)	(1,67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价（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5%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i)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5%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iv)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v)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资产负债经营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牵头管理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采取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缺口测算等方法计量流动性风险，采用常规压力测试和临时性、专门压力测试相结合的模式来分析承受流动性事件或流动性危机的能力。本集团建立了限额管理和预警监控机制，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设立了流动性应急领导小组，以应对流动性风险。本集团还构建了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执行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监测报告制度并按季报告。



(a)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注 (i)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91,625	8,851,641	-	-	-	-	-	21,043,2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1,607,123	-	35,945	30,087	-	-	1,673,155
拆出资金	-	-	111,366	226,344	3,957,753	-	1,265,000	5,560,4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0,011	-	-	-	-	100,0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0,121	291,084	15,174,885	27,788,086	71,952,059	39,341,033	7,923,412	164,750,680
金融投资 (注 (ii))	1,737,559	7,818,960	1,493,182	9,400,994	24,381,572	47,414,432	19,757,769	112,004,468
其他	10,894,534	18,550	-	-	4,641,539	-	-	15,554,623
资产合计	27,103,839	18,587,358	16,879,444	37,451,369	104,963,010	86,755,465	28,946,181	320,686,66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84,472	3,292,876	-	-	3,377,3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62,684	1,046,521	1,112,210	2,815,642	-	-	6,037,057
拆入资金	-	-	-	-	491,275	75,862	-	567,1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35,600	-	-	-	-	435,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9,531,768	5,710,616	838,140	-	-	36,080,524
吸收存款	-	87,644,949	13,889,094	12,694,707	86,112,392	41,640,793	81	241,982,016
应付债券	-	-	219,694	2,390,935	3,025,870	2,100,000	-	7,736,499
其他	2,180,888	80,146	10,370	20,740	93,328	199,790	24,935	2,610,197
负债合计	2,180,888	88,787,779	45,133,047	22,013,680	96,669,523	44,016,445	25,016	298,826,378
资产负债缺口	24,922,951	(70,200,421)	(28,253,603)	15,437,689	8,293,487	42,739,020	28,921,165	21,860,2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注 (i)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资产						5 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83,472	11,550,627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93,535	-	10,307	121,299	-
拆出资金	1,514,505	-	925,410	110,180	644,79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244,516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96,242	400,864	14,554,851	22,957,793	87,370,868	4,889,593
金融投资 (注 (ii))	3,128,737	6,317,656	555,055	5,254,134	10,526,146	10,613,803
其他	13,751,894	11,046	-	-	361,487	-
资产合计	33,374,850	18,373,728	23,279,832	28,332,414	99,024,596	15,503,3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85,364	828,02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64,817	4,504,778	4,430,519	3,421,266	-
拆入资金	-	-	600,076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0,621,099	1,346,696	2,958,719	-
吸收存款	-	81,376,221	5,679,994	11,671,210	94,822,770	241
应付债券	-	-	9,981	337,855	1,532,021	-
其他	996,863	111,397	14,010	28,021	126,092	41,871
负债合计	996,863	82,652,435	41,429,938	17,899,665	103,688,897	42,112
资产负债缺口	32,377,987	(64,278,707)	(18,150,106)	10,432,749	(4,664,301)	15,461,284
						19,924,298

注：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和长期应收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已发生信用减值或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已逾期超过一个月的部分。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发生信用减值部分划分为“实时偿还”类别。
- (i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负债项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

本集团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	无期限	实时偿还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77,348	3,377,820	-	-	-	84,472	3,293,348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37,057	6,085,765	-	1,062,684	1,047,431	1,117,203	2,858,447	-	-
拆入资金	567,137	581,909	-	-	-	-	501,278	80,63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5,600	435,759	-	-	435,759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80,524	36,086,236	-	-	29,537,480	5,710,616	838,140	-	-
吸收存款	241,982,016	242,552,656	-	87,644,948	13,891,477	12,704,012	86,320,840	41,991,282	97
应付债券	7,736,499	8,107,589	-	-	219,694	2,390,935	3,084,883	2,412,077	-
其他	2,610,197	2,637,850	2,180,888	80,146	10,666	21,332	95,996	216,935	31,887
合计	298,826,378	299,865,584	2,180,888	88,787,778	45,142,507	22,028,570	96,992,932	44,700,925	31,984
信贷承诺	25,282,722	25,282,722	-	266,664	2,799,150	4,361,136	17,843,781	11,991	-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3,393	925,920	-	-	-	85,810	840,11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21,380	13,623,896	-	1,164,817	4,509,527	4,451,842	3,497,710	-	-
拆入资金	600,076	600,321	-	-	600,321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926,514	34,936,883	-	-	30,631,468	1,346,696	2,958,719	-	-
吸收存款	220,676,754	221,161,930	-	81,376,222	5,681,636	11,681,972	95,030,752	27,391,059	289
应付债券	4,027,500	4,360,765	-	-	10,325	350,624	1,577,712	2,422,104	-
其他	1,591,860	1,637,601	996,863	111,397	14,459	28,919	130,134	300,953	54,876
合计	276,257,477	277,247,316	996,863	82,652,436	41,447,736	17,945,863	104,035,137	30,114,116	55,165
信贷承诺	17,880,790	17,880,790	-	109,121	1,523,776	5,039,058	11,188,567	20,268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组成的操作风险治理架构。法律合规部是本集团的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

本集团通过建立专兼职的操作风险管理人员队伍、常态化的检查机制、自下而上的报告机制以及风险事件反馈改进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的闭环管理。该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强化风险防范，完善管理机制；
- 通过操作风险三大工具的应用，梳理业务和管理流程。本集团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 (RCSA)，监控关键风险指标，收集损失数据，查堵风险隐患；
- 细化岗位分工、明确工作职责，确保不相容职责相分离；
- 开展内部培训、风险评估、内控检查、员工行为排查等工作；
- 风险排查并督办整改。本集团开展全面和专项自查、大排查、各条线业务滚动检查以及专项检查，查堵风险隐患，并建立了整改督办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推动落实；
- 员工轮岗与强制休假制度。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假设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 (未经调整) 的报价；

第二层次： 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不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

本集团已就公允价值的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政策和内部监控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程序。



本集团于评估公允价值时采纳以下方法及假设：

(a) 债券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b) 其他金融投资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c) 应付债券及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及其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层次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注 (i))	第二层次 (注 (ii))	第三层次 (注 (i) (ii))	合计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	3,882,160	791,951	4,674,111
- 基金	-	7,921,103	-	7,921,103
- 理财产品	-	-	700,000	700,000
- 权益投资	630,234	69,764	9,988	709,986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	44,504,427	-	44,504,427
- 同业存单	-	18,320,749	-	18,320,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5,250	25,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及垫款	-	5,415,751	-	5,415,751
- 票据贴现	-	65,609,736	-	65,609,736
合计	630,234	145,723,690	1,527,188	147,881,113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35,600	-	435,600
合计	-	435,600	-	435,6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注 (i))	第二层次 (注 (i))	第三层次 (注 (i) (ii))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31,840	-	31,840
-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	5,117,077	755,084	5,872,161
- 基金	-	5,667,139	-	5,667,139
- 理财产品	-	-	700,000	700,000
- 权益投资	328,062	70,148	-	398,210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	38,832,943	-	38,832,943
- 同业存单	-	3,676,325	-	3,676,3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5,250	25,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及垫款	-	2,208,113	-	2,208,113
- 票据贴现	-	72,847,678	-	72,847,678
合计	328,062	128,451,263	1,480,334	130,259,659

注：

(i) 于报告期，各层次之间并无重大转换。



(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2 年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1 月 1 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新增、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年末 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 当年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新增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计划及 受益权	755,084	-	-	233,696	-	-	141,239	-	(196,098)	(141,970)	213,689
- 理财产品	700,000	-	-	-	-	-	-	-	-	-	-
- 权益投资	-	-	-	-	-	-	9,988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50	-	-	-	-	-	-	-	-	-	-
合计	1,480,334	-	-	233,696	-	-	151,227	-	(196,098)	(141,970)	213,689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4 月 27 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本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新增、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期末 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 当年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新增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计划及 受益权	825,216	-	-	43,046	-	-	-	-	(113,178)	755,084	43,046
- 理财产品	700,000	-	-	-	-	-	-	-	-	7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50	-	-	-	-	-	-	-	-	25,250	-
合计	1,550,466	-	-	43,046	-	-	-	-	(113,178)	1,480,334	43,046



(3)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 (a)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存放 /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 拆放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鉴于该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于一年内到期或采用浮动利率，故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所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 (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 (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 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 (d)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 (e)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含应计利息)				
- 债券投资	29,494,382	28,184,339	23,296,983	23,224,270
合计	29,494,382	28,184,339	23,296,983	23,224,27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含应计利息)				
- 二级资本债	3,179,288	3,077,010	3,679,664	3,689,095
- 同业存单	4,557,211	4,507,819	347,836	348,185
合计	7,736,499	7,584,829	4,027,500	4,037,280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含应计利息)				
- 债券投资	29,451,388	28,141,330	23,296,983	23,224,270
合计	29,451,388	28,141,330	23,296,983	23,224,27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含应计利息)				
- 二级资本债	3,179,288	3,077,010	3,679,664	3,689,095
- 同业存单	4,557,211	4,507,819	347,836	348,185
合计	7,736,499	7,584,829	4,027,500	4,037,280



49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等。

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信用卡承诺合同金额为按信用卡合同全额支用的信用额度。

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担保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	19,538,331	15,906,210
开出信用证	5,505,410	1,773,87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7,849	104,026
开出保函	131,132	96,684
合计	<u>25,282,722</u>	<u>17,880,790</u>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5,514,825</u>	<u>7,646,990</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00%不等。



(3)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各报告期末已授权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21,392	87,357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12,538	25,380
合计	<u>133,930</u>	<u>112,737</u>

(4) 或有事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尚有作为被告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涉及估计总额为人民币 1,09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83 万元)。本集团及本行已经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未决诉讼案件的影响进行评估。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的意见，本集团及本行在这些案件中败诉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相关准备。本集团及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诉讼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5) 担保物信息

(i)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作为负债或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8,100,295	18,557,665
票据贴现	21,089,551	15,837,997
合计	<u>39,189,846</u>	<u>34,395,662</u>

本集团及本行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向中央银行及同业借款、债券借贷的担保物。



(ii)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集团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参见附注 8。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收到的相关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7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3.13 亿元)。该等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根据标准条款进行。

50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2022 年度，本集团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金融资产人民币 53.11 亿元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人民币 15.16 亿元)。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不良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不良金融资产。

5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流动性覆盖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平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平均
流动性覆盖率 (人民币及外币)	218.13%	176.59%	181.03%	185.65%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不低于 100%。

(2) 杠杆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	6.24%	6.16%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颁布并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 (修订)》，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4%。

(3) 净稳定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220,717,627	206,531,091
所需的稳定资金	134,162,888	118,320,731
净稳定资金比例	164.51%	174.55%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以上流动性覆盖率及杠杆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为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公布的公式及按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计算。

